

漢口特區市政報告



# 民國十四年漢口特區市政報告目錄

民國十五年常年大會選舉人名單

## 插圖

局長肖像

董事肖像

常任職員

警察官長

特別職員

特區巡警

特區消防隊

特區管理局

特區警察署

特區風景(一) (二)

特區風景(三) (四)

## 年報

特區管理報告

出售本區第五十五號地段

街名之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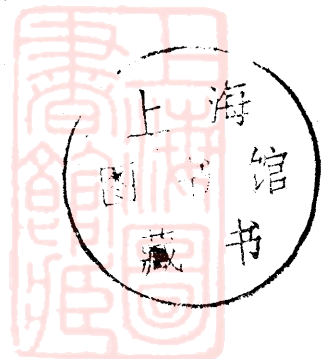
漢口俄國義勇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4604B

民國十四年漢口特區市政報告目錄



蘆林避暑地

本局職員

民國十四年本區各項稅捐則例

民國十五年本區內地段估價表

民國十五年本區內房產租金估價表

警察署報告

消防隊報告

工程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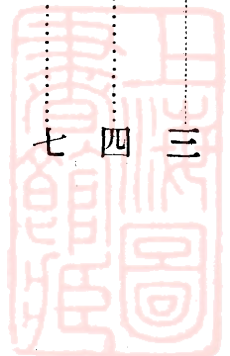
衛生檢查員報告

衛生醫官報告

漢口萬國醫院報告

漢口萬國塚地公會報告

蘆林管理會報告



三  
四  
七  
十三  
十八  
二一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九  
四三  
五五

# 財政

財政委員會報告

民國十四年帳目報告

民國十五年預算

## 附件

英工部局合同

法工部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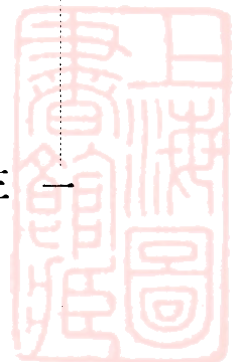
漢口電燈公司合同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合同

漢口電話局合同

俄國東正教堂合同

漢口萬國醫院組織章程住院規則及收費章程



二四

三

一

一

二

六

九

六

七

九







特 區 管 理 局 局 長 兼 董 事 長

沈 子 良 君

MR. T. L. SHUM

Director and Chairman of Municipal Council  
Special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HANKOW.







君堂星周  
MR. CHOW SING-TONG.



君佑龍王  
DR. C. Y. WANG.



君洲仙陳  
MR. CHAN SIN-CHOW.



君格馬  
MR. A. E. MARKER.



君汀白沙  
MR. P. A. S. SABATIN.



君文奧  
MR. J. F. OWEN.

事董各年五十國民  
COUNCILLORS FOR 1925





員 驗 查 錶 水  
君 蒙 偉 王  
Mr. W. T. WANG  
Water-meter Examiner.

員 查 檢 生 衛  
君 夫 老 德 斐  
Mr. P. A. FEDOROFF  
Sanitary Inspector.

員 務 事  
君 潘 宗 金  
Mr. T. F. CHIN  
Clerk.

書 秘  
君 夫 和 屠 斯 巴  
Mr. V. S. PASTOOHOFF  
Assistant.

書 秘  
君 豪 李  
Mr. LEE HAO  
Assistant.

員 務 庶  
君 德 彰 傅  
Mr. C. T. FOO  
Bursar.

員 務 事  
君 芝 壽 鄭  
Mr. S. T. TSENG  
Cle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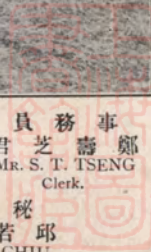
長 察 督 務 警  
君 軒 照 吳  
Mr. C. S. WOOD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Affairs and Magistrate.

管 總 程 工  
君 輝 世 江  
Mr. S. H. KIANG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Works.

任 主 書 祕  
君 宇 光 夏  
Mr. KWANGYU C. T. HSIA  
Secretary.

任 主 副 書 祕  
君 福 羅 立 威 戈  
Mr. V. A. GAVRILOFF  
Assistant Secretary.

書 秘  
君 谷 若 邱  
Mr. Y. K. CHIU  
Assistant.





REGULAR STAFF (POLICE OFFICERS). (長官察警)員職任常



查稽  
君鼎曹  
MR. D. TSAO  
Inspector.

員務事  
君成輔張  
MR. CHANG FU CHENG  
Clerk.

查稽  
君夫耶脫米德  
MR. P. J. DMITRIEFF  
Inspector.

官巡等三  
君夫也脫米德  
MR. A. A. DMITRIEFF  
3rd Police Officer.

官巡等二  
君年永符  
MR. Y. N. FOO  
2nd Police Officer.

長察警  
君彬文王  
MR. W. P. WANG  
Chief of Police.

官巡等一  
君西琳賈  
MR. G. S. CHAPLINSKY  
1st Police Officer.





員 職 別 特  
SPECIAL STAFF.



問 顧 律 法  
君 鼇 履 張  
DR. L. N. CHANG  
Legal Adviser.



官 醫 生 衛  
君 士 郎 白  
DR. HANS BRAUNS  
Health Officer.



員 委 局 駐 派 省  
君 英 廷 陳  
MR. T. Y. CHEN  
Special Delegate.



師 築 建 司 公 昌 隆  
君 成 康 卓  
MR. H. S. CHUCK  
Representing Pacific Trading Co.  
Architect.



員 帳 查 行 洋 筭 湯  
君 斯 來 福 洪  
MR. G. HUMPHREYS  
Representing Thomson & Co.  
Auditor.



S. D. POLICE. 警 巡 區 特





S. D. FIRE BRIGADE. 隊 防 消 區 特





S. D.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特 區 管 理 局





S. D. POLICE STATION.

署 察 警 區 特







S. D. BUND. 特 區 沿 江 風 景  
( 1 )



S. D. BUND. 特 區 沿 江 風 景  
( 2 )







角轉之街教三與街儀兩  
 CORNER OF LIANGYI STREET AND SANKIAO STREET.

(3)



WOOTSU STREET. 景風街族五

(4)



年報



# 民國十四年漢口特區市政報告

本區自收回管理以來。迄今週歲矣。所有此一年內。公共事項。度支情形。以及經費預算。例得臚陳於本區納稅人之前。以彰公論。茲將各項事務帳目。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列報如左。

管理局於三月二日成立之時。吳君藹宸爲局長。旋於四月十一日由李君藩昌繼任。十二月八日李君他調。由沈君子良繼任局長。

三月二十八日。本區納稅人常年大會。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選出下列六納稅人。爲本年董事會董事。

周星堂君。 馬格君。

王寵佑君。 奧文君。

陳仙洲君。 沙白汀君。

第一次董事會。於四月三日開會。各董事均服務全年。未有更動。本局各部分事務。由各董事分負監察之責。

財 政……………由局長及董事周星堂。馬格兩君監察。

工程……………由董事沙白汀君監察。

公眾衛生……………由董事王寵佑君監察。

本區公益……………由董事奧文君監察。並爲各租界街車委員會本局代表。

水料供給……………由董事陳仙洲君監察。

萬國醫院……………由董事馬格君爲本局代表。

## 出售本區第五十五號地段

依照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區納稅人常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本局將第五十五號地段。招標出售。有李秉記出價最高。計每方紋銀二百六十一兩。歸其得標。總共地一百七十七方九一。售銀四萬六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一分。即將此款移償前俄租界工部局透支華俄道勝銀行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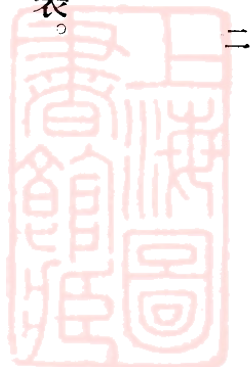
## 街名之改易

本區街名呈奉 省長核准改易如左。

舊街名

新街名

河濱街……………一德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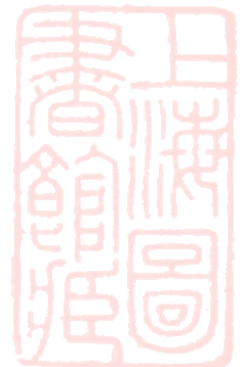
鄂	哈	街	……	兩	儀	街			
開	泰	街	……	三	教	街			
瑪	琳	街	……	四	民	街			
亞	力	山	大	街	……	五	族	街	
界	限	街	……	界	限	路			
列	爾	賓	街	……	蘭	陵	路		
阿	列	色	耶	夫	街	……	黃	陂	路
領	事	街	……	南	皮	路			
威	爾	遜	街	……	威	爾	遜	路	

## 漢口俄國義勇隊

本義勇隊。因舊俄租界由中國政府收回管理。業已解散。

## 蘆林避暑地

一、蘆林避暑地。在江西九江縣屬之蘆山。俗名星洲。由前俄租界工部局於民國八年。即一九一





九年五月十五日承租。訂明租期九十九年。關於該地之界至。及他項詳細問題。業於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江西官廳。訂立合同規定在案。該地共有面積六萬六千零十方零零二九。(每一百英方尺爲一方)分爲一百二十四段。業已出租者二十九段。計三萬零六百四十六方零二九。建有私人避暑房屋二十六棟。未出租者八十三段。計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二方一一。其餘兩段。計五千八百零一方八九。留作辦公處及公園之用。

二、該避暑地。所有地段尙未完全出租。故每年租銀捐稅收入。不敷經常開支之用。迭年由前漢口俄租界工部局借撥款項以補助之。算至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終爲止。該避暑地共負債務紋銀一萬七千零五十兩零四錢九分。

三、該避暑地。現已造成道路十五條。計長二萬餘英尺。其寬度自四英尺至十英尺不等。並造有辦事處。圖書館。公共洗澡池。幼童遊戲場各一所。網球場三處。

四、該避暑地。現由蘆林管理公會。依據管理蘆林避暑地暫行章程管理之。該公會原有董事五人。現擬改爲七人。其管理章程亦擬略爲修改。

## 本局職員

本局現任職員如下。

常任職員

祕書處

祕書主任.....夏光宇

祕書副主任.....戈威立羅夫

祕書.....邱若谷

祕書.....李豪

祕書.....巴屠利夫

警務督察長.....吳照軒

事務員.....曾昭鈞

事務員.....金宗藩

事務員.....張慈生

事務員.....鄭壽芝

工程處

工程總管.....江世輝



衛生檢查員兼工程副總管..... 斐德老夫

庶務員..... 傅彰德

機器師..... 巴斐耶夫

水表查驗員..... 王偉棠

### 衛生處

醫室助理員..... 孫秀海

### 警察署

警察長..... 王文彬

一等巡官..... 賈琳西

二等巡官..... 符永年

三等巡官..... 德美達也夫

稽查員..... 曹鼎

稽查員..... 德美脫也夫

事務員..... 張輔成



事務員……………王真卿

特別職員

法律顧問……………張履鼇

衛生醫官……………白郎士

建築師……………隆昌公司

查帳員……………湯笙洋行

## 漢口特區各項稅捐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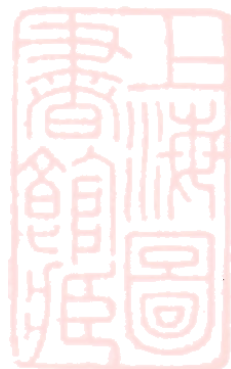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

### 地稅

凡已發達之地段。按照估定價值。每年徵收百分數八分之五。(即值一百兩收銀六錢二分五。值八百兩收銀五兩。)

未發達之地段。每年徵收百分數之一又二分之一。(即值一百兩收銀一兩五錢。值二百兩收銀三兩。)

### 房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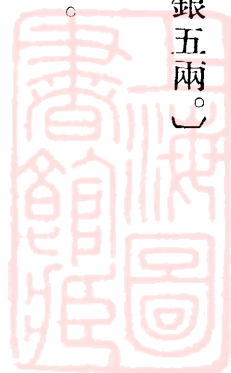


凡洋式房屋。按照估定租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五。(即每租價百兩收銀五兩。)  
半洋式房屋。每年徵收百分之十。(即每租價百兩收銀十兩)  
若房屋毀廢。則下季之稅銀停止徵收。未經租出之房屋。須一律納稅。

## 水捐

本特區內各房主所消耗水量。按照水表所記數目。每一千加倫收銀五錢。按月徵收。水表租價如下。

- 半英寸徑水表。……………每年洋十二元。
  - 四分三英寸徑水表。……………每年洋十四元。
  - 一英寸徑水表。……………每年洋二十元。
  - 一英寸二分一徑水表。……………每年洋三十二元。
  - 二英寸徑水表。……………每年洋三十五元。
  - 二英寸二分一徑水表。……………每年洋四十元。
  - 三英寸徑水表。……………每年洋四十八元。
- 水表之尋常修整。由本管理局辦理。不另取資。





## 建築稅

凡在本特區內建築修理房屋。均按照合同價值。徵收百分數二分之一。〔即值百兩收銀五錢。〕

建築材料由本特區上岸。而非為本特區地面上建築或修理房屋之用者。每值一百兩收銀二兩。

小修理及裝飾。其價值不超過二百兩者。收銀一兩。

批准洋式房屋圖樣。每千兩收銀一兩。批准半洋式房屋圖樣。每千兩收銀二兩。

以上兩項均以十兩起碼。

建築平常房屋舖面。每有四面火牆之一棟。收銀十兩。

## 駁岸捐

每年每尺收銀六兩。或六兩以上。

小輪船用碼頭。……………每年收銀二十五兩。

渡輪用碼頭。……………每年收銀二百兩。

## 偶或停泊駁岸之輪船

海輪按照船身長度。每一英尺收銀七錢五分。以五日爲期。若享用躉船超過五日。則自過期之日起算。第一日加收銀五十兩。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加收銀七十五兩。江輪按照船身長度。每一英尺收銀三錢五分。以三日爲期。若享用躉船超過三日。則自過期之日起算。第一日加收銀三十兩。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加收銀五十兩。此項捐款應分一半與躉船主人。

### 向本特區開闢出路

凡與本特區毗連地段而向本特區開闢出路。所納捐費。應等於該地段地稅房稅之合數。其地稅房稅即按照本特區內毗連地段現時所適用之估價稅則計算。

### 碼頭捐

### 進口

泉幣	每值銀五千兩收銀一兩。
穀糧及籽種	每担收銀五釐。
船運之煤	值百收半分。
煤油	每箱收銀五釐。





雜貨。……………每担收銀五釐或按值每千兩收銀一兩。

大小船隻裝貨不過十五担者。……………收洋三角。

裝貨十五担至四十担者。……………收洋七角。

裝貨四十担至七十担者。……………收洋一元。

裝貨七十担者至一百四十担者。……………收洋一元。

### 出口

穀糧麵粉麩子。……………每担收銀一分。

生礦質。……………每噸收銀二分。

熟礦質。……………每噸收銀三分。

香料。……………每值銀千兩收銀一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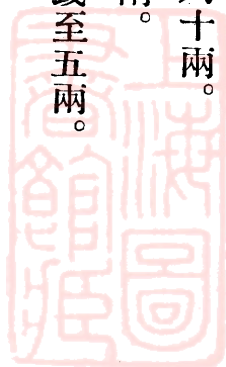
茶。……………每担收銀一分。

雜貨。……………每担收銀一分。或值百收一。

### 各種執照費

外國飯店。酒館。旅館。……………每年收銀一百兩至三百兩。

- 中國旅館。酒館。……………每年收銀六十兩至三百六十兩。
- 電影園。……………每年收銀六百兩至九百兩。
- 戲院。馬戲場。音樂場。跳舞場。……………每開一日或一夜收銀一錢至五兩。
- 當舖。……………每年收洋一千五百元。
- 酒商。及販賣各種酒類者。……………每年收銀二十五兩起碼。
- 洋廣雜貨店。……………每年收銀十二兩。
- 外國小酒館。……………每年收銀五十兩至一百兩。
- 公寓。……………每年收銀五十兩至一百兩。
- 汽車。馬車。人力車各行。……………每年收銀六十兩。
- 未壓棉花、煤炭、建築材料、或  
他種易燃性材料、各存儲所。……………每日收銀二兩。
- 出租汽碾（不連煤炭）……………每日收銀七兩。
- 本特區廣告牌上粘貼廣告。……………每紙收洋一元。





# 漢口特區管理局民國十五年本區內地段估價表

## 甲、未發達地段

地段號數	業	主	等級	面積	每方估價	總	價
五	機昌機器廠	同	一	三八三·八四	三四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五·六〇	兩
一四	同上	道勝銀行	三	四七〇·二三	二四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五·二〇	
七	道勝銀行	安格聯(稅務司)	二	二八〇·〇六七	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二〇·一〇	
一六	安格聯(稅務司)	李凡諾夫人	四	二二二·九五	一九〇·〇〇	四二,三六〇·五〇	
一七	李凡諾夫人	電燈公司	四	二二二·七九	一九〇·〇〇	四〇,四三〇·一〇	
二一乙	電燈公司	吳治儉	五	一二八·七一五	一六〇·〇〇	二〇,五九四·四〇	
三九甲	吳治儉	何 鵬	七	六八·一五四	一二〇·〇〇	八,一七八·四八	
三九乙	何 鵬	李秉記	七	一三四·〇六二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四四	
五五	李秉記		七	一七七·九一	一二〇·〇〇	二一,三四九·二〇	
				二〇〇七八·七一八		四七六,三八一·〇二	

乙·已發達地段

地段號數	業主	等級	面積方數	每方估價	總價
一	日清公司	一	九〇六·九三二	三四〇·〇〇	三〇八三五六·八八
二	同上	一	二四三·八〇七	三四〇·〇〇	八二八九四·三八
三	新泰洋行	一	二五一·六九三	三四〇·〇〇	八五五七五·六二
一三	同上	三	一一四三·八一	二四〇·〇〇	二七四五·四四〇
二二乙	同上	四	七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〇
五三	同上	六	二二二·七八	一四〇·〇〇	三一八八九·二〇
五二	同上	七	二〇六·四三	一二〇·〇〇	二四七七·六〇
六	道勝銀行	一	二七九·七七七	三四〇·〇〇	九五二二四·一八
一〇	大來洋行	一	二二一·四七	三四〇·〇〇	七五二九九·八〇
一二	李凡諾夫	一	一八三·五〇	三四〇·〇〇	六二三九〇·〇〇
二〇	同上	三	一三七·七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四八·〇〇
四	順豐洋行	二	一四七七·八七九	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六三·七〇
一九	李凡諾夫	三	一九三·九七	二四〇·〇〇	四六五五二·八〇
八	李凡諾夫夫人	二	二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九	同上	二	二三九·九二	三〇〇·〇〇	七一九七六·〇〇
一八	李凡諾夫夫人	四	二〇四·一六	一九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四〇
一五	那克伐生	三	二五四·六六九	二四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五六



二二甲	俄國俱樂部	四	一六三·七三五	一九〇·〇〇	三一〇九·六五
二三	義品洋行	四	二五一·七二	一九〇·〇〇	四七八二·六八〇
二一丙	麥加利銀行	四	一二七·一九	一九〇·〇〇	二四一六·六一〇
四五	怡和洋行	四	一六〇·四五五	一九〇·〇〇	三〇四八·六四五
四六乙	同上	五	一二六·八六六	一六〇·〇〇	二〇二九·八五六
六六乙	同上	五	二九八·二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七七二·二〇〇
六〇甲	同上	六	五三·二六	一四〇·〇〇	七四五六·四〇〇
四三	同上	六	二〇一·九〇三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二六·六四二
四四	同上	六	二〇一·九〇三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二六·六四二
四六甲	同上	六	一五一·四六八	一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五五二
四七	同上	六	二〇六·四三	一四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二〇
五九	同上	六	一六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	二三七七·二〇〇
六二	同上	六	二八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
二一甲	李秉記	五	一二八·八三五	一六〇·〇〇	二〇六一·三六〇
二四	電燈公司	五	一七四·八八	一六〇·〇〇	二七九八·〇八〇
二五乙	同上	六	四六·八九	一四〇·〇〇	六五六四·六〇〇
二六甲	信義會	四	九一·八〇四	一九〇·〇〇	一七四四·二七六
二六乙	梅醫生	五	一一三·三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八一二·九六〇
三〇	安吉林	五	一九八·五三五	一六〇·〇〇	三一七六·五六〇
四一乙	安吉林	六	一〇三·二一五	一四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一〇
二七	宣道會	六	一五二·〇三	一四〇·〇〇	二二二八·四二〇

二八	希士	六	二三〇·六五五	一四〇〇〇	三三二九·七〇
二九	同上	六	一九九·一八五	一四〇〇〇	二七八八五·九〇
四一甲	板西門(禮和洋行)	五	九八·〇三八	一六〇〇〇	一五六八六·〇八
四九	安吉林及板西門	五	二六二·五六六	一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九·六〇
四二	涂堃山及傅紹亭	六	二〇一·九〇三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二六六·四二
三五	青年會	六	一八九·四六	一四〇〇〇	二六五二四·四〇
三六	耀順里	六	八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六一	北京天主堂	五	一九八·二三	一六〇〇〇	三二七一六·八〇
五八	義品洋行	五	一六九·八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七一六八·〇〇
六三甲	同上	六	九三·一五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一·〇〇
六三乙	柏利斯文	六	二四·〇九	一四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〇
六三丙	同上	五	八〇·〇二	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〇三·二〇
五〇甲	景明洋行	六	一〇二·三一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四〇
五〇乙	周星笏	七	一〇四·一二	一二〇〇〇	一二四九四·四〇
三二	三合里	七	一九九·一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一·六〇
三三	天主堂	七	一九九·一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一·六〇
三四	馬利金遺產	七	一九九·一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一·六〇
三七	萬國醫院	七	二〇一·九〇三	一二〇〇〇	二四二二八·三六
三八	同上	七	二〇一·九〇三	一二〇〇〇	二四二二八·三六
四〇甲	王寵佑	七	七九·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九七·二〇
四〇乙	韓永貴堂	六	一二〇·九六	一二〇〇〇	一四五一五·二〇

五四	義品洋行	六	一五五·二九	一四〇·〇〇	二一七四〇·六〇
六七	同上	六	一一九·三二	一四〇·〇〇	一六七〇四·八〇
五一	同上	七	二〇六·四三	一二〇·〇〇	二四七七一·六〇
五七	楚善里	六	一七八·三六	一四〇·〇〇	二四九七〇·四〇
六四	同上	六	一七三·六一	一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五·四〇
五六	同上	七	一七八·三六	一二〇·〇〇	二一四〇三·二〇
六五	聖公會	七	一六七·七二	一二〇·〇〇	二〇一二六·四〇
六六	同上	七	一六一·八四	一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〇·八〇
	已發達地段 共計		一四四九〇·六六三		二九八三一·一五·九二
	未發達地段 共計		二〇七八·七一八		四七六三八·〇〇
	總 共		一六五六九·三八一		三四五九四九六·九四



# 漢口特區管理局民國十五年本區內房產租金估價表

地段號數	業	主	估	定	租	金	減少百分之五	總	共
一、二	日清公司	日清公司	二八、五二一	九二	一、四二六	九〇	二七、〇九五	八二	
三	新泰洋行	新泰洋行	二三、二九一	八〇	三八二	二〇	二二、九〇九	六〇	
一三	同上	同上	一四、四三八	〇二	七二一	九〇	一三、七一六	一二	
二、二乙	同上	同上	二、八二三	七五	一四一	一八	二、六八二	五七	
四	順豐洋行	順豐洋行	一九、五五四	九〇	九七七	七四	一八、五七七	一六	
六	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	七、六五五	九〇	三八二	八〇	七、二七三	一〇	
八	李凡諾夫夫人	李凡諾夫夫人	七、五六〇	〇〇	—	—	七、五六〇	〇〇	
九	同上	同上	八、一〇〇	〇〇	—	—	八、一〇〇	〇〇	
一八	同上	同上	六、五三八	八〇	七〇	四四	六、四六八	三六	
一、二一—二〇	李凡諾夫	李凡諾夫	九、五八五	〇〇	—	—	九、五八五	〇〇	
一九	同上	同上	六、八九七	〇〇	—	—	六、八九七	〇〇	
一〇	大來洋行	大來洋行	一六、三一〇	六〇	一、四八一	五三	一四、八二九	〇七	
一五	那伐生	那伐生	三、二五六	四二	一六二	八二	三、〇九三	六〇	
二、三	義品洋行(減少百分之二十)	義品洋行	二七、三六〇	〇〇	—	—	二七、三六〇	〇〇	
二、一乙、	電燈公司	電燈公司	七、三三三	六五	三六六	六五	六、九六七	〇〇	
二、四	俄國俱樂部	俄國俱樂部	二、八八七	一〇	一四四	三五	二、七四二	七五	
二、五乙									
二、二甲									

兩數  
共

二六甲	信義會	一五、九三二·一〇	三六九·四〇	一五、五六二·七〇
二六乙	梅醫生	三、〇八六·〇〇	一	三、〇八六·〇〇
二七	宜道會	三、六七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	三、四八六·五〇
二八—二九	希士	一、三八八·六〇	一	一、三八八·六〇
三〇	安吉林	四、〇一七·二五	九五·三六	三、九二一·八九
四一乙	同上	二、二八〇·〇〇	一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三	天主堂	七、九四二·〇〇	一	七、九四二·〇〇
三四	馬利金遺產	一六、四五二·〇〇	一	一六、四五二·〇〇
三五	青年會	五、八〇五·七二	二九〇·二九	五、五一五·四三
三七、三八	萬國醫院	九、〇五四·二八	四五二·七一	八、六〇一·五七
四〇甲	王寵佑	二、〇一〇·五〇	一〇〇·五二	五、五〇九·九八
四〇乙	韓永貴堂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五	三、六四七·〇五
四一甲	板西門（禮和洋行）	三、八三九·〇〇	一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	涂堃山及傅紹亭	五、三三三·〇〇	二六八·六五	五、一〇四·三五
四三—四七	怡和洋行	七五、一五〇·一一	一	七五、一五〇·一一
五九—六二	同上	三、九一七·八六	一九五·八九	三、七二一·九七
六〇甲	同上	三七六·一八	一八·八六	三五七·三二
六〇乙	同上	五、七六〇·〇〇	一	五、七六〇·〇〇
四九	板西門及安吉林	一、四三〇·〇〇	一	一、四三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漢口特區市政報告

六一	北京天主堂	七、四〇四・〇〇	一八・八六	七、四〇四・〇〇
六五—六六	聖公會	六、三二〇・五二	三一六・〇三	六、〇〇四・四九
五八甲	義品洋行	五、八一・六〇		五、八一・六〇
五八乙	同上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六三甲	同上	四、八八二・二〇		四、八八二・二〇
六三乙	柏利及斯文律師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
六三丙	同上	二、四七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洋式	四一九、七七三・七八	八七四〇・八七	四一、〇三二・九一
二一甲	李秉記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一丙	麥加利銀行	五、四一八・三三	二七〇・九一	五、一四七・四二
三二	三合里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六	耀順里	七、二〇八・七〇		七、二〇八・七〇
五一	義品洋行	五、九一一・七九	一九四・二五	五、七一七・五四
五四—六七	同上	二、三、四八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〇
五〇甲	景明洋行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五〇乙	周星笏	四、六二八・四〇		四、六二八・四〇
五一—五三	新泰洋行	一〇、〇二一・四三		一〇、〇二一・四三
五六・五七	楚善里	一八、七一五・二〇		一八、七一五・二〇
六四	半洋式	九四、六三一・八五	四六五・一六	九四、一六六・六九
	總共	五一四、四〇五・六三	九二〇六・〇三	五〇五、一九九・六〇



# 警察署報告摘要

警察署現有之職員長警如下

警察長	一員
巡官	二員
稽查	二員
事務員	二員
巡長	四名
巡警	七十四名
便衣巡警	六名
總共	九十二員名

本年内警務管理。頗稱得法。區內秩序。安靜如常。

**操練** 長警操練分爲徒手體操。及兵操兩種。每星期兩次。每次一小時。

**罰款** 本年收入罰款。總共五千五百七十元五角正。



人 犯 本年捉拿犯罪人數。共計八百五十二名。

露 屍 本區內全年計有露屍十九具。均着地保領取棺板。移往別處葬埋

發出准單 本年共發出准單二百七十二紙分類如下

喜事.....九十張

喪事.....九十二張

燃放鞭炮.....四十二張

列隊游行.....二十張

念佛等事.....二十八張



民國十四年度各種案件一覽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偷竊案			二六	二一	一四	二七	二四	三二	二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二一四
毆鬥案					一	二							三
侵佔案			二					一	一	一			四
滋鬧案			三										三
喧擾案					一								一
賭博案									一	一	五	二	八
強盜案				一									一
煙土案			八	五	二一	一六	二四	二四	五〇	二五	二六	二三	二二二
槍械案					一	一				一			三
誘拐案			二			一							三
違警案			四四	四九	三八	四六	四三	四五	二六	三四	二九	二八	三三二
債務案				一			二			一			四
雜項案件			一	一	一			一					四
總數			八六	七八	七六	九四	九三	一〇二	一〇三	七九	七四	六七	八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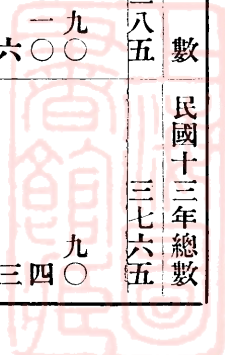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度懲治罪犯一覽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數
拘留			五五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〇	七四	四八	二八	一五	一七	四一二
移送法庭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四
交保釋放			五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五	一〇	四一
斥釋			一一	二三	四	一四	二九	一〇	八	八	一八	九	一二六
罰金			一二	一八	二四	二一	二〇	二七	四三	三七	三六	三一	二六九
總數			八六	七八	七六	九四	九三	一〇二	一〇三	七九	七四	六七	八五二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漢口特區戶口調查表

國籍	男		女		孩		總數	民國十三年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中國	三〇二七	六六二	二五九	三三九	四二八五	三七六五		
(二)外國								
美	四一	二九		一一	九〇	九〇		
奧	二二	四		二	〇〇	〇〇		
比	二	三		一	六	六		
英	五九	四六	一六	一五	三六	三六	一六八	
坎拿大	三	二			二	二	六	
丹	三	三		三	九	九		
荷	三	三		一	七	七		
法	三	七	一	八	〇〇	〇〇	七八	
德	三	九	一		〇	〇	一四	
印度	一	二	一		三	三	一四	
意	一	二	一		四	四	一四	
日	五〇	二九	二五	二二	七四	七四	一六〇	
挪威	二	一		一	三	三	〇	
波蘭	二	二		一	四	四	〇	
葡	二	二		一	五	五	〇	
俄	四	四	一〇	一九	二四	二四	一四九	
西班牙	二	一		三	四	四	七	
瑞士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蘇聯	三	一		一	四	四	七	
共	二五一	一九九	七五	八七	六一二	七〇五		
總共	三二七八	八六一	三三四	四二四	四八九七	四四七〇		



#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小時內各種車輛經過本區調查表

總數	道街之列縱面河與			道街之行平面河與					街車輛種類	
	南皮路	黃陂路	蘭陵路	一德街	兩儀街	三教街	四民街	五族街	名	種類
六八三三一	一一二〇	五四七五	二七〇八	五三四八	一三六一五	五一八三	一〇四八二	二四四〇〇	人力車	汽車
二四七二	一六二	二五五	六六	四六二	三六〇	四二七	二三四	五〇六	馬車	貨車
二六八八	四七	七三	一六	一七四	一〇七	四五	二〇六	二〇二〇	腳踏車	轎
一三五七	三七	一三四	一六五	二八三	一八三	六五	二二八	三三二	腳踏汽車	運貨汽車
二八三一	三二	二七七	一九五	一八九	七〇二	二六一	三八九	七八六		
三九	一				七	七	一二	一二		
三四六	七	五五	七	五三	二九	一一八	五一	二六		
二八七	一七	三		五七	二三〇	三〇	一二	三八		



# 消防隊報告摘要

消防隊本年參與救火祇有八次。發火地點。兩次在本區。兩次在英租界。兩次在日租界。一次在法租界。一次在特別區。

本局現有救火機件係屬舊式。董事會正在研究改良辦法。

## 工程處報告摘要

### 馬路

各街道路。按時清潔洒漑。未嘗稍懈。

本年翻修路工如下

五族街。石渣馬路。四百三十九方八一。

蘭陵路。油渣馬路。一百二十三方八三。

黃陂路。油渣馬路。一百四十方零九。

修補已成之油渣馬路。共二十方。

初擬翻修蘭陵路之南段爲油渣馬路。因本局建築師。查得該段路基。不足以勝油渣馬路面。主張



緩修。故此段待築石渣馬路俟路基沉落堅結後。再行敷設油渣。

### 溝渠

蘭陵路。建築明溝長五百七十英尺。暗溝四十三英尺。

黃陂路。建築明溝長五百八十四英尺。暗溝五十七英尺。各街溝渠。均常保持其清潔狀況

### 建築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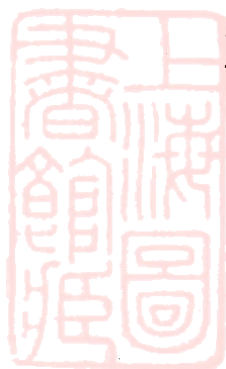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號地段之管理局房屋。局長及員司住宅。第二十五號地段之員司住宅。以及第四十八號地段之警察署。消防隊巡警。工役。宿舍等。均經隨時修理。

因第五十五號地段。業經出售。所有汽碾棚屋。亦遷移至第三十一號地段。與法界相連之處重建

### 江岸

駁岸碼頭。均保持其完好狀況。江干鐵欄。隨時清潔。並加以油漆。草地亦完好如常。公共坐椅。分別中外人地位。並於草地接近馬路邊綫。種植冬青樹圍。

江岸曾經丈量一次。計長二千二百三十八英尺。其第一三兩段。共長一千零五十英尺。租與日清公司。第五段長四百八十八英尺。租與大來洋行。第二段長一百英尺。第四段長五百英尺。第六段長一百英尺。均未租出。



# 本年區內已未完工之新建築

第四十二號地段

涂堃山住宅

未完

第四十二號地段

傅紹亭住宅

未完

第四十號地段

王寵佑住宅

未完

第四十號地段

王寵佑住宅

未完

第十號地段

大來洋行辦公室及貨棧

已完

第三十九號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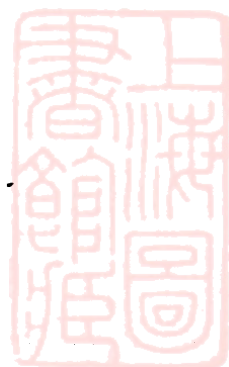
韓永貴堂住宅

未完

## 自來水

本年區內用水總量如下

一月	五七七七〇〇〇加倫	二月	五三一五〇〇〇加倫
三月	六〇二四〇〇〇加倫	四月	五七九四〇〇〇加倫
五月	六五九八〇〇〇加倫	六月	七〇七四〇〇〇加倫
七月	八〇一四〇〇〇加倫	八月	七三七八〇〇〇加倫
九月	七四八五〇〇〇加倫	十月	七四二四〇〇〇加倫



十一月 六八五六〇〇〇加倫  
十二月 六六〇九〇〇〇加倫

總共八〇、三四八、〇〇〇加倫

民國十三年用水總量 七二、二一八、四〇〇加倫

民國十二年用水總量 七一、二四一、六〇〇加倫

本年每月水磅壓力平均數如下

一月	每英方寸四十二磅	二月	每英方寸三十磅
三月	每英方寸二十五磅	四月	每英方寸四十磅
五月	每英方寸三十磅	六月	每英方寸三十磅
七月	每英方寸十磅	八月	每英方寸十八磅
九月	每英方寸三十磅	十月	每英方寸二十七磅
十一月	每英方寸三十磅	十二月	每英方寸四十二磅

由上表可知本年夏季水磅壓力極低致居民深感不便。經向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交涉查詢。據其解釋。水壓減低之理由。(甲)因值漲水時期。需用清水之處過多。(乙)漢水低落。河流甚急。含混泥沙。致水廠不易將多量之水。灌入清水池內。使之立時沉澱。





希望此。情形。不再發見。庶公衆人氏。得享適宜之水料供給也。

## 衛生檢查員報告摘要

本年對於區內衛生事項。特別加以注意。以維持其歷年以來。所得之高尙程度。本部員役。勤事檢查。足以管理各商店。工廠。場院。堆棧。客館等處。而對於廁所狀況。尤爲注意監視。因此之故。加以隨時清潔洗刷。此等處所。並施行消毒方法。雖區內居民。日益繁衆。而本年並未有傳染症候發生。

本區各街道。均經種植樹木。並敷設油渣路面。十分整齊清潔。每日午前。各打掃一次。天氣炎熱時。用水洒灑。自每二十四小時內。一次至二次不等。此外每日上下午掃除之後。特派工役用手車常川梭巡。隨時拾取道間遺棄渣滓。

引洩雨水。及各場院內污水之明溝。隨時打掃。並用水沖洗溝中各物。洩入江中。本年新築蘭陵路。(舊名列爾賓街)黃陂路(舊名阿列色耶夫街)深溝各一段。惟因居民日衆。新建築之房屋增多。舊有溝渠容量。不敷應用。是以明年擬在黃陂路南段改築深溝也。

傾除各街道場院之渣滓。向用特製渣車。載運至城市之外。用以填墊窪地。

本區用暗糞池洩除污穢之工作甚佳。池內流質。用特別溝管。引入江流。其沉澱渣滓。則按時由本局僱工。掏取清潔。近年以來。本區暗糞池數目日增。現時已有五十二座供用。因之初級形式之廁所。遂日見其減少矣。

區內居戶。偶有傳染病症發生。一經醫官指證。卽由衛生檢查員。令其消毒各住室地方。及屋內器具。以防蔓延。

各場院住宅及商店。尤以各種飲食店爲最要。均經輪流檢查。以每一地段。按月至少一次。或二次爲度。而飲食店則每週一次或二次。

江干樹木及草地。隨時修剪整齊。連同人行道。均維持其極佳狀況。遂致江干爲游人麇集之所。休息散步。均出其間。

因上述種種辦法之結果。雖今年本地天氣。並不甚佳。而區內居民。對於衛生事項。並無詰責之理由。

附表備列本年灑街洗溝所用水量。及傾除各場院街道渣滓重量。





## 衛生醫官報告

本區居民之健康。大致可稱滿意。雖居民患何病症。不能一律由其診視。醫生或家屬來局報告。但可知其並無傳染症候。

### 傳染症

本區居住之外人。只有患霍亂症者一人。患天花者三人。（一華童一外人）患白喉者一人。爲曉諭居民。如何預防傳染病症起見。特於本區各住宅牆上。粘貼各種圖說衆俾。週知。本局醫院。施種牛痘。凡屬本區居民。均可來種。但來者無多。是可惜耳。

### 尋常衛生方法

本區客棧。餐館及食物店。均按時檢查其清潔衛生。對於公共廁所。尤爲注意。關於此事竊願各屋主。及住戶共同協助也。

### 萬國醫院

本區因預撥現款。維持院中費用。得享頭等病室二間。容納中國人之權利。而本區醫官。亦爲醫院董事會員之一。





本年該醫院內。診治病人數目如下。

### 住院病人

(一) 男人 一百六十四名 死亡五人

婦女 一百四十三名 死亡一人

孩童十四歲以下 十人 死亡一人

(二) 甲、水陸軍人 二十七人

乙、英法租界住戶及各租界納稅人之僱用者 二百三十五人

丙、其他居民 八十二人

(三) 頭等病室 一百八十二人

二等病室 五十五人

三等病室 慈善事業在內 八十八人

(四) 頭等病室診治時期 一千九百二十日

二等病室診治時期 四百二十八日

三等病室診治時期 一千二百二十日 屬於慈善事業者二百五十六日在內



〔五〕病人之國籍

英九十七人

俄五十六人

法十九人

美五十一人

德四十六人

中國三人

其他四十五人

水陸軍人

英籍四人

法籍九人

美籍十一人

〔六〕隔絕傳染者十五人

外科施用手術者五十一人〔死者一人〕

產科三十人

神經病者〔包括醇酒麻藥〕一人

其他二百二十人

〔七〕每月入院人數

一月三十三人〔死亡一〕

二月二十六人

三月二十四人〔死亡一〕

四月二十一人〔死亡一〕

五月二十人

六月二十六人

七月二十七人

八月二十六人〔死亡一〕

九月二十九人

十月三十人

十一月三十三人〔死亡二〕

十二月二十三人〔死亡一〕



(八)愛克司光共用六十一次

慈善事業住院者十五人

慈善事業診治時期二百五十六日

### 傳染病

天花五人本區一人

癩癧熱症一人

白喉四人本區一人

霍亂一人本區外人

疹疾四人

### 死亡人數

肺炎 一人

腹膜炎一人

肺結核 一人

傷寒二人

癱症 一人

酒醉一人

### 本局醫院之事業

本年來本局醫院診病者。共二千一百二十七人。內有一千六百零七人。曾經本院診治。其五百二十人爲新病者。



本院病人。(一)爲本局職員及其家屬。(二)爲本區警察署長警及其家屬。(三)爲意外發生事件。夏季痢疾與腸胃病。最爲盛行。冬季則大半受寒所致。

報告終結以前。竊願聲明。本人希望本區居民。對於本局醫院所辦事件。宜表示其信仰與合作之忱。斯爲幸耳。

衛生醫官白朗士十五年一月

## 漢口萬國醫院賬目報告

會計師湯笙洋行證明書

敬啓者茲送上貸借對照表。及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經營帳各一份。均證證明無誤。特別區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欠

貴院銀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錢一分。除累積息金未計外。所有本年損失一併包括在內。帳內未列拆舊一項。但所有本年資本支出。亦未計入此致。

漢口萬國醫院董事部主席

會計師湯笙洋行啓 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二)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經營帳

收		項		付		項	
項目	民國十三年(十二個月)	民國十四年(十二個月)	項目	民國十三年(十二個月)	民國十四年(十二個月)	項目	民國十四年(十二個月)
醫院費	一四、六七一·八六 <sup>兩</sup>	一三、二八四·六〇 <sup>兩</sup>	藥房(本年所用藥品)	九二八·八一 <sup>兩</sup>	九九五·三七 <sup>兩</sup>	特別費	三一二·五五
愛克斯光線收入帳	二六四·九五	二二七·八五	外科用品(本年所用)	一四四·八七	四三一·八八	收支相抵不敷	五六、四六八·一六
			本年所購外科器械	一、〇八九·二一	八七三·〇一		
			電話租金	一五三·三一	二四六·〇四		
			市政捐稅(地稅)	三〇二·八六	三〇二·八六		
			全上(房租)	二一六·二八	四三〇·〇八		
			全上(水捐及水表租金)	八四〇·九〇	六一五·五〇		
			燃料帳	一、〇二一·九四	二、一六九·三七		
			電燈費	五〇八·五六	五五六·一四		
			電爐	二八三·二四	三四·七〇		
			保險	四五四·七八	七三〇·〇〇		
			銀行利息及兌換損失	一、二九七·六〇	五六六·八八		
			雜項費用	六六七·五三	五八八·一九		
			普通修理	一〇五·九五	八七三·五八		
			電氣修理	四八三·五八	一、二四八·五一		
			薪工及會計費	九、二八五·四二	九、五二八·三一		
			存儲物品及食品	五、二四二·四〇	四、九八八·五七		
			園地帳	八·四四	·八四		
			愛克斯光線費用	一〇五·七二	一、三九一·六二		
			血漿帳	七五八·九四	一九三·二八		
			未收懸帳		三三一·三七		
			傢俱什物	五、六七四·七一	三、二八九·四一		
			修建房屋	四一、四〇五·〇五	一、二五九·一三		
			旅費	七三七·四二			
			印刷及文具		一一八·二二		
合計	七一、七一七·五二	三一、七四二·八六	合計	七一、七一七·五二	三一、七四二·八六		

(三)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貸借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地皮	二八、三九七·六二	資本帳	
房屋	四七、六六七·四七	俄國工部局	一六、五〇〇·〇〇
傢具什物	一一、四四三·八九	英國工部局	一六、五〇〇·〇〇
電器裝設	一、九二六·三五	法國工部局	一六、五〇〇·〇〇
外科器械	四、一八六·七六	德國工部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積存物品	藥品 一、五〇四·〇〇	特別 區	一、五〇〇·〇〇
	血漿 四〇〇·〇〇	社會捐款	三二、九四〇·五六
	煤 一、〇九二·〇〇	特別區捐款暫記帳	九八、九四〇·五六
	食品 三五〇·〇〇	下列各工部局為減少銀行透支起見代付特別區應攤之負債	
雜項債權	三、三四八·〇〇	英國工部局	一一、〇四八·七二
特別(一九一七年)		俄國工部局	一一、〇四八·九二
別(至一九二四年)	三三三、一四六·一四	法國工部局	一一、〇四八·九一
區(增加資本)		匯豐銀行	二、七四一·四四
病人未付帳	一、八五五·七八	雜項債務	
病人墊款帳	二八	銀 九·三	
現款(定款帳)	二八	元透 三九元	
結欠	四五、〇〇二·二〇	帳 每元七	
本年收支	一七、九一六·七〇	銀兩帳透支	八、三一九·九四
相抵不敷	一七、六六六·七〇	共計	一四九、六八五·八九
除特別區帳內	二五〇·〇〇		
安利洋行捐款	一四九、六八五·八九		
共計	一四九、六八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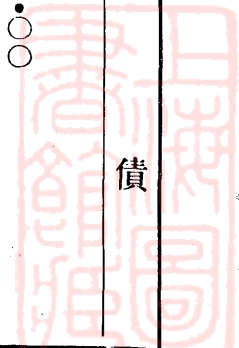
附註 損失之分攤見附單

查帳員證明

茲已將萬國醫院、各項帳目簿據、逐一查核、上列貸借對照表、表現該醫院事務狀況、真實確正、頗稱適當、存儲物品、亦均經女院長取出證明無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會計師湯笙洋行謹具



(四) 損失之分攤

英工部局應攤數……………四、四七九·一七<sup>兩</sup>

英工部局代特別區分攤之損失……………一、四〇九·七三  
共計五、八八八·九〇<sup>兩</sup>

法工部局應攤數……………四、四七九·一八

法工部局代特別區分攤之損失……………一、四〇九·七二  
共計五、八八八·九〇

特區管理局應攤數……………四、四七九·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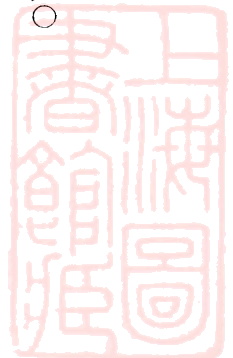
特區管理局代特別區分攤之損失……………一、四〇九·七二  
共計五、八八八·九〇

總共……………一七、六六六·七〇

特別區應攤損失……………四、四七九·一七

除安利洋行樂捐……………二五〇·〇〇

共計四、二二九·一七



# 漢口萬國醫院民國十五年預算表

預估經常維持費之短絀數

經常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短絀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

預估特別費

陶器刀釵及玻璃器

八〇〇・〇〇

女教士旅行費(民國十五年新來女教士四人)

一、二五〇・〇〇

愛克斯光線室新傢具

三二五・〇〇

裝載病人汽車貯室

五〇〇・〇〇

病室用棹十二張

一七五・〇〇

新添外科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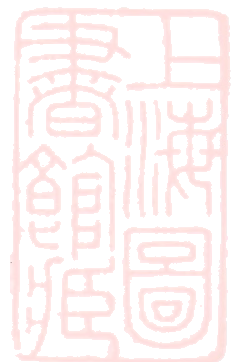
六〇〇・〇〇

臨時費

三五〇・〇〇

總共

一六、〇〇〇・〇〇





# 萬國塚地董事會報告

萬國塚地維持甚屬得法、其禮拜堂將於民國十五年重新修理、估價須銀二百兩、

民國十四年葬埋人數一覽表

死亡之原因年齡及性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月	總共
數目	四	五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九
國籍	英	法	德	俄	美	葡	意	雅各斯 拉夫斯	英	意	葡	意	總共二九

總數	年 齡		性 別		死 亡 之 原 因																				
	未滿一歲者	一歲至五歲者	五歲至十歲者	十歲至十五歲者	十五歲至二十歲者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	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者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	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者	五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	六十五歲以上者	傷寒症	猩紅熱	瘟疫	肺炎	癆病	心臟及 血系病	腸胃病	腎病等	殛傷	自殺	意外 危險	總數	
二																									
一																									
三																									
三																									
七																									
四																									
一																									
四																									
一																									
三																									
二九																									

## 與聖公會互換基地之提議

關於此事各函件刊錄於下、

敬啓者、聖公會曾向萬國塚地董事會請求、謂欲得交通部之許可、將該會所有地皮之一段、與萬國塚地之一段互相調換、緣該會欲得一至塚地後面該會產業地之通路、故有此舉、

萬國塚地產業、依照一九零九年三月六日所訂合同、爲中國國家鐵路與英俄法德各租界工部局所管有、該合同內并載明塚地地皮、非經交通部之許可、不得轉移、

該塚地由上述各工部局董事長、依組織大綱組成之董事會管理之、該組織大綱係經領事團核准、茲附上一份、

本月十四日、萬國塚地董事會會議、對於以一方交換一方辦法、與聖公會調換地皮業已通過、尙祈轉請領事團核准調換、并取得交通部許可、以便轉移、此致

大英駐漢總領事樸德君、

漢口英工部局董事長傅諾西謹啓 一九二五年五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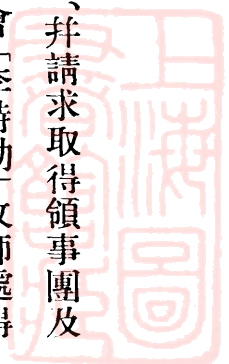
敬覆者、案准五月廿日、

貴董事長致駐漢英代總領事函、關於聖公會與萬國塚地董事會調換地皮、并請求取得領事團及交通部准許、以便調換轉移等情、現此項調換領事團業已照准、并由聖公會「李特勒」牧師處得悉交通部對於此項轉移之許可、已由本埠京漢鐵路管理局轉給知照、

五月廿八日領袖領事、曾呈請外交團轉請交通部准許轉移未奉批覆、旋接六月二日外交團會議錄、知曾因此事至外交部一度商洽、據此度之、則本埠鐵路管理局必已接得交通部准許此項轉移之指令、合亟准許萬國塚地董事會提議轉移、此覆

漢口英國工部局董事長傅諾西君、

美國駐漢總領事兼領袖領事韓思敏啓一九二五年七月六日



此  
页  
空  
白



敬啓者、關於聖公會與萬國塚地調換地皮事、敝前任曾於本年七月致

貴董事長一函、茲奉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函、并附送外交部照會、內稱交通部裁決書、謂代表聖公會之「李特勒」君、對於中國國家鐵路將地皮讓予萬國塚地董事會合同內之限制、既完全拒絕承認、對於「羅特」主教以前之承認復毫不注意、此項轉移不能照准、

領袖公使又謂此項調換、既非爲擴張或改良萬國塚地起見、而徒有裨益於教會產業、故外交團之意見以爲如聖公會欲更進行此事、應自行設法使交通部改變其態度、

以上各節、希轉告聖公會爲感、此致

英工部局董事長貝爾君、

英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葛斐啓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漢口萬國塚地董事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部定名爲漢口萬國塚地董事會、

第二條、本會以漢口德法俄英各工部局董事長組成之、該董事長等均以職位上之關係管理事務、本會之董事長即現時管理塚地事務之工部局董事長、



第三條、本會係一社團法人、有免捐購置管理及處分地皮之權、本會購置及管有之地皮、係以代表資格管有之、本會會員常有法律上財產所有人之資格、并憑此資格得轉移之、本會爲發達地皮或與人平均調換起見、有將地皮抵押或處分以籌借款項之權、本會若認爲適當時有存放公積金之權、

第四條、漢口萬國塚地管理權、完全賦與本會塚地之管理權包括下列各項、  
制定章程及規則、

爲特別目的或宗教派別之不同、而劃分特別地段、

火葬地及禮拜堂之建築、

填掘土皮安設溝渠及塚地之普通管理、

任委一切必要職員、連本會秘書一員在內、

其他關於塚地董事會應行之事、

第五條、本會有權代表其職務上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凡入此塚地埋葬者、須爲適當之詳細登記、

第七條、本會立有正式帳簿、由查帳員查核、并於每年簡略報告一次、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第八條、本會因事務之需求、得時常開會、會議錄須正式記載、召集會議由董事長之意思、或其他會員二人之請求、

第九條、本組織大綱、曾由漢口領事裁判所核定、本會服從該裁判所之裁判、如有控訴或被控情事、均由該裁判所處理之、

本組織大綱、如有更改時、亦須呈請該領事裁判所核定之、

本組織大綱、曾經漢口領事團核定批准、如有更改須先呈請該領事團核准之、

# 萬國塚地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帳

## 進款

營葬費

僱用苦力.....一〇二・〇〇元

磚墓.....九三・六〇

火葬.....四〇・〇〇

共計 二三五・六〇元 每元以七錢計算合銀 一六四・九二兩

柩車費(共二十次每次洋十元).....二〇〇・〇〇元

上.....一四〇・〇〇

墳墓所占地面(共二十九墓每墓二十元).....五八〇・〇〇元

上.....四〇六・〇〇

總共.....七一〇・九二兩



# 支款

## 營葬費

僱用苦力.....七三·五<sup>元</sup>

磚墓.....九三·六〇

火葬.....四〇·〇〇

共計 二〇七·一〇 元 每元以七錢計算合銀 一四四·九七<sup>兩</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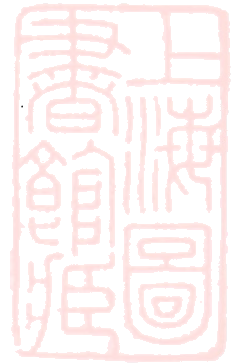
園丁及助手工資、地面修理及維持、搬運等等.....三九一·〇二<sup>元</sup> 全 上 ..... 二七三·七一

水費.....八三·二〇 全 上 ..... 五八·二四

保險.....二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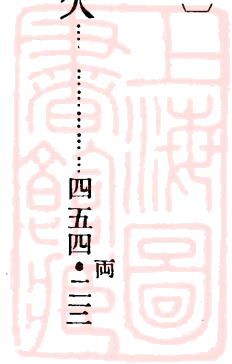
歸入所得帳結存數.....二〇九·〇〇

總共.....七一〇·九二<sup>兩</sup>



# 進款帳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期存款利息.....一〇〇.〇〇兩

銀兩往來帳存款利息.....一〇.〇〇

銀元往來帳存款利息 一七.三二一 每元  
以七錢計算合銀.....一二.一二

經營帳結存.....二〇九.〇〇

年底結存.....一三五.六一兩

總共.....四六六.七三兩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結欠.....四五四.三三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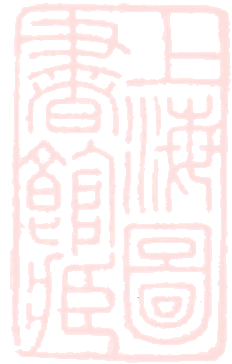
樞車折舊.....一二.五〇

總共.....四六六.七三兩



# 貸借對照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負債

各租界捐款

三八、五七六·六二兩

公積帳

九、三二〇·九三

總共

四七、八九七·五五兩

## 資產

塚地價值帳

四四、四一五·九九兩

樞車帳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五〇·二〇兩

除折舊百分之十

一二·五〇

進款帳

一三五·六一

三七·七〇兩

###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兩
銀兩往來帳	六三二・二二	
銀元往來帳	九六五・七六	元
	每元以七錢計算合銀	
	六七六・〇三	
總共	四七、八九七・五五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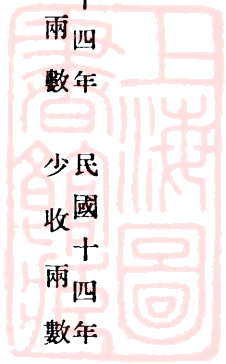


查帳員報告 上列貸借對照表及帳目均經查核并證明無誤

義務查帳員 湯 笙 洋 行

英工部局董事長 貝 爾

# 蘆林避暑地民國十四年賬目報告書



## 收 入

預算兩數

民國十四年  
共收兩數

民國十四年  
多收兩數

民國十四年  
少收兩數

地稅

七六五·四三

七六五·四三

房稅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游泳池

五〇〇·〇〇

五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網球場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

六二·九〇

雜項

二九四·五七

一一三·七一

一八〇·八六

前俄工部局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九三

四八八·〇七

總共

四、八五〇·〇〇 兩

四、一三一·九七 兩

七二八·〇三 兩

支

出

預算兩數

民國十四年  
共支兩數

民國十四年  
多支兩數

民國十四年  
少支兩數

薪金.....二、二六〇・〇〇

二、〇三六・九三

二二三・〇七

道路橋梁.....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五七

五一九・四三

柴炭燈油.....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九五

八・〇五

游泳池.....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三

三五一・五七

網球場.....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文具.....七〇・〇〇

一三・二七

五六・七三

借款息金.....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三

一八八・〇七

雜項.....一四〇・〇〇

三三一・六四

一九一・六四

額外酬金.....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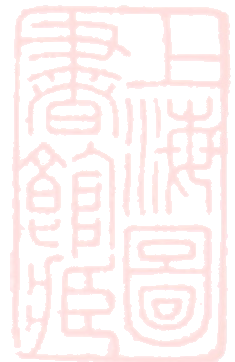
總共.....四、八五〇・〇〇

四、八〇六・四五

四三・五五



# 民國十四年賬目說明



## 雜項收入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結存.....二六·三二<sup>兩</sup>

涼亭茅屋租金.....二四·五〇

圖書館享用費.....二四·五〇

出售水管.....三一·一一

往來帳利息.....五·七八

雜項.....一·六〇

總共.....一一三·七一<sup>兩</sup>

## 雜項支出

跳入游泳池之板子及台架.....五二·七五<sup>兩</sup>

經營幼稚遊戲場.....三二·八八

產業保險.....二九·四八

印刷.....二六·九三

守衛.....三五·二〇

零細修理及雜項.....一三八·八〇

額外酬金.....一〇〇〇

華俄道勝銀行透支利息.....五·六〇

總共.....三三一·六四<sup>兩</sup>



# 收支表

## 收入

地稅.....七六五·四三兩

房稅.....一九〇·〇〇

游泳池.....五一三·八〇

打網球場.....三七·一〇

雜項收入(十四年一月一日結存尾數除外).....八七·四九

共計 一、五九三·八二

收支兩抵不敷.....三、二一一·六三

總共.....四、八〇六·四五兩

## 支出

薪水.....二、〇三六·九三兩

額外酬金.....一、一〇〇·〇〇

道路橋樑.....一四〇·五七

柴炭燈油.....一一一·九五

游泳池.....一四八·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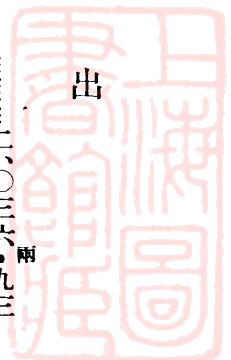
打網球場.....一一一·七三

文具.....一三三·二七

借款息金.....八一·九三

雜項.....三三一·六四兩

總共.....四、八〇六·四五兩



# 民國十四年貸借對照表

## 債務

### 分段租地帳

結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各段租金.....二五、〇七六・一二兩

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共欠俄工部局借款.....一七、〇五〇・四九

資本帳.....五九、一〇六・七五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支銀行總數.....四一六・一二

總共.....一〇一、六四九・四八兩

## 資產

### 蘆林租地帳

付出租金至西歷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一一、六九三・八八兩

### 房屋帳

第卅四號地段上公事房.....三、八七三・八六兩  
 又 涼亭.....一一三・二八  
 第七十三號地段上茅屋.....二五〇・六〇  
 共計.....四、二三七・七四兩

### 傢具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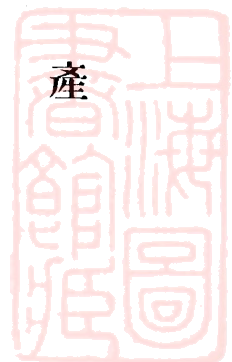
用具帳.....七三一・〇二兩

內該各債帳.....一一七・二一

圖書館帳.....一七〇・六八

蘆林經營帳.....六六一・一五

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共付.....二二、三七九・五四兩



加十四年不敷經費.....三、二一二·六三

共計

二五、五九二·一七

蘆林自用地皮帳

第三十四號地段  
五、一四四·七六方

第五十一號地段  
六五七·二三方

共五、八〇一·八九方

每方價銀一兩六錢

共計

九、二八三·〇三

未租地皮帳

一等地皮三段 共二、〇七〇·二二方

每方價銀二兩五錢

五、一七五·五五

二等地皮八十段共二七、四九一·八九方

每方價銀一兩六錢

四三、九八七·〇二

共計

四九、一六二·五七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結存管理員手現款.....〇·一三

總共.....一〇一、六四九·四八

管理蘆林委員會委員長 米尼可夫

秘書 戈威立羅福



財

政



# 財政委員會報告

按查本年帳目報告、收支相抵、結餘銀壹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此款業經加入資本帳內、而本區財政地位、亦因之增固、

實在收入款數、較預算所列增加約三萬五千兩、內有二萬五千兩爲出售第五十五號地段所盈餘、尋常收入來源、大致逐漸增廣、房稅依照去年大會所規定、仍按前俄租界舊率徵收、此項稅收因房產發達、略見增加、碼頭捐、較預算所定增多約四千兩、蓋由三北公司增加營業所致、駁岸捐、因有一租戶退租、略見減少、出路捐、少收壹千五百兩左右、因向鄰區業主徵收此項捐款頗感困難、俄國學校、已於本年初間停辦、故此項收入亦經停止、水料供給及雜項收入、均逐漸增廣來源而可稱滿意、

用費共拾五萬八千兩、較預算超過壹萬八千兩、此數大抵盡屬雜用項下、直接由於本區制度之改變、且因此故、開支額外酬金一項至於壹萬五千兩之多、均須照付、又本年預算、并未列入局長及委員之薪金、爲數計五千五百餘兩、因學校停辦、而此項用費停止開支、計除學費收入減少外節省銀四千七百兩、其他屬於此項之節目、均常平允、惟因燃料昂貴、生活加高、各項工資自見增





多、凡此諸項費用、均較預算增加也、

按照從前管理辦法、所有房屋、傢具、機件等、均備有折價、

本年將欠付華俄道勝銀行之款、由出售第五十五號地段款項內撥付償還、自本局接收管理之始、即與中國銀行立帳往來、

當管理局情形變易之際、經濟度支最難精確、而本年決算與預算相較、出入無多、實爲可喜、良由會計審查、均以預算案爲依歸、始終未越矩範、而本區財政地位、凡可以維持滿意者、刻仍無不切實進行也、



# 民國十四年帳目報告

進款

地稅	民國十三年實收兩數	民國十四年預算可收兩數	民國十四年實收兩數
房稅	二六、八一七·八二	二六、六〇一·二三	二六、六〇一·二三
共計			

## 房稅

洋式房屋按估定租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五	一九、八九五·六一	一九、〇八七·二二
半洋式房屋按估定租價每年徵收百分之十	七、九〇九·七四	九、五〇九·〇九
共計	二六、八六四·九六	二八、五九六·三一

## 碼頭捐

日清公司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其他各商家	四、六〇〇·〇〇	八、五九七·四六
共計	一四、一七一·五三	一六、九九七·四六

## 駁岸捐

日清公司(二千〇五十呎)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大來木行(四百八十八呎)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和春汽船公司(一百呎)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 向本區開闢出路捐

漢成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九
-----	----------	----------



開利公司.....一、一〇〇・〇〇

張松樵.....九一五・〇〇

華安人壽保險公司.....七五八・五〇

學校.....共計 五、一七三・五〇

.....共計 二、四九六・四七

建築捐.....共計 一、三七二・五二

水捐.....共計 三二、四八五・一四

雜項進款.....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車輛執照捐.....六、七二四・六三

當舖捐.....三、一〇五・七七

雜色舖戶捐.....二、七五〇・九七

印刷所進款.....五、一三一・一六

私家用警察.....七八四・〇〇

罰款.....四、三三七・二八

房地出租.....二、七八三・三〇

利息及雜款.....六、九五五・六三

.....共計 二七、九五四・七四

蘆林利息.....一九、五二〇・〇二

總共.....一五〇、七三六・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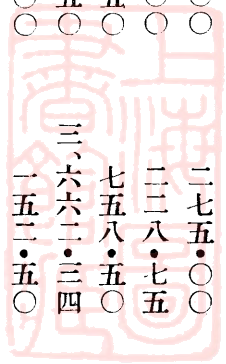
兩

兩

兩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三四・六七



雜款說明

利息及雜款項下

出售第五十五號地段餘利

定期存款利息

往來帳利息

水表租金

招貼

雜項

二五、〇三一·三一

四、九六五·七五

六六七·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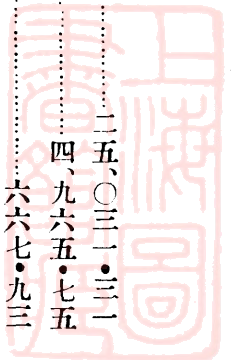
一、〇八二·五五

八·四〇

二〇·四二

共計三一、七七六·三六

兩



出

款

民國十三年  
實支兩數

民國十四年  
預算支出兩數

民國十四年  
實支兩數

秘書處

職員薪金	八,四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二九.五八
年終獎金	五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差役工資	一,二七七.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七四
印刷材料	四四一.七九	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二
廣告費	一七四.三七	三〇〇.〇〇	六五五.七〇
文具及電話	三五五.五五	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三六
雜項	二六四.九七	三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一
共計	一一,五一三.九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二.九一

警察署

職員薪金	九,〇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年終獎金	五四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〇七.八五
巡長薪餉	一,二三五.五〇	九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
警士薪餉	九,一七九.一九	九,五〇〇.〇〇	八,二一四.五〇
服裝設備	三,九九五.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六九
囚糧	八一,五七	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五





文具及電話.....一一六・八〇  
 雜項.....七七七・一六

共計 二五、六七〇・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七四・〇三  
 五、六・六〇  
 二〇三・三四

消防隊

救火機技手薪金.....五八五・〇〇

救火工人工資.....五七四・三五

擦淨機器材料.....三八・五九

救火馬匹.....六〇〇・〇〇

服裝設備.....一五〇・五三

保險.....一五〇・〇〇

文具及雜項.....二八二・六二

共計 一、七八一・〇九

六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八六  
 六五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  
 一八・七二  
 一三九・五四

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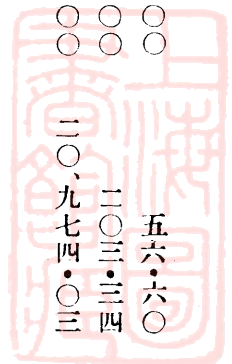
軍器(子彈).....七六二・二二

服裝設備.....九九二・三六

獎賞.....一〇〇・〇〇

租賃打靶地.....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八・九八  
 七・七〇  
 九八・〇〇  
 七五・〇〇



軍器管理人工資.....一三三・七〇  
文具及雜項.....一〇四・一三

共計 二、一六七・四一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八・六〇

四二二・二八

衛生部

職員薪金.....一、七五六・〇〇

年終獎金.....一八〇・〇〇

差役工資.....一四八・四〇

藥料.....五〇八・七二

消毒.....二四・一八

病人滋養品.....一一・六九

病院布單.....八・四七

電話文具及雜項.....三〇四・四二

共計 二、九四一・八八

二、〇五二・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五八

二〇・〇〇

一八一・三〇

七二五・五四

八・一九

二二・一六

九六・一三

三、四九九・九〇

工程部

職員薪金.....二、二一〇・〇〇

工人、花匠、木匠等.....三、八六三・一六

服裝設備.....二九七・六六

養馬費.....六六二・二九

二、二一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四・二二

四、一八九・五〇

一四三・八五

六七二・二三



打掃廁屋(有合同).....	五五三.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打掃街道房屋.....	二二一.五四	一八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
街道電燈.....	三,七九五.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三四.八八
辦公室及各住宅電燈.....	一,二〇三.五一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六七四.六五
辦公室及各住宅爐火.....	三,七九二.一八	三,四六五.〇〇	五,八九一.五六
文具及雜項.....	一四七.〇四	七五.〇〇	一一七.六六
共計	一六,七四五.七六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四八

### 修理工程

新瀝青馬路.....	兩	五,八〇〇.〇〇	五,七五四.五六
新石馬路.....	兩	四,〇八〇.〇〇	二,五八二.七三
修養步道溝渠.....	一〇,二九七.九一	一,一七〇.〇〇	二,五八七.五九
雜項小修理(如火爐、電燈、車輛等).....	九〇六.〇七	四五〇.〇〇	二,二一五.二三
雜項修理材料.....	.....	二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三
共計	一一,二〇三.九八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九.八四

### 自來水

水.....	二八,八八七.三六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一三九.二〇
查驗水表人薪金.....	三八四.五〇	四五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修理水表及聯接處.....	八九四.六八	一,三四五.〇〇	四五〇.八八

學校

共計	三〇、一六六・五四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八
共計	七、三一四・一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二・六七

局長

四、三三三・三三

特派委員

一、一七一・三三

保險

七二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六二七・五〇

成立管理局費用

七〇〇・〇〇

七九一・一三

養老貯金

八六三・八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〇

各項捐款

六、七一六・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法律顧問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查帳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建築師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雜項

一五、六二三・一九

六、一三〇・〇〇

二二、〇三二・〇一

共計

三九、一七三・六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二・六〇

折舊

共計

七、九三三・九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四・〇九

總共

五六、六一二・七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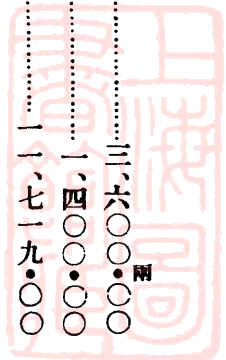
一五八、二七七・七四



# 雜項費用說明

貝勒氏闖君酬勞金	三、六〇〇・〇〇
臨時管理處	一、四〇〇・〇〇
額外補助金	一、七一九・〇〇
捐款	九二〇・〇〇
攝影	一一一・六三
旅費	四八〇・〇〇
招待費	四一一・六〇
醫費	一一五・八五
房租	二八四・〇〇
律師費	一〇〇・〇〇
撫恤金	二〇〇・五〇
繙譯費	八七・五〇
付息	一、九四八・三三
兌換損失	二九二・〇四
威邇遜街管理費	七五・六〇
樓鐘	八四・〇〇
雜項	二〇一・九六

共計 二二,〇三二・〇一





# 貸借對照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已發達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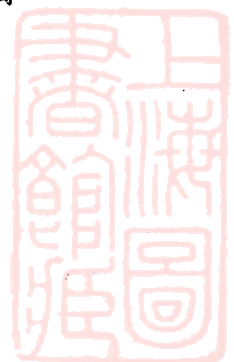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甲號地段共一二九·一五方每方價銀一百四十兩	一八、〇八一·〇〇	
第三十一號地段共一九九·一八五方每方價銀一百六十兩	三一、八六九·六〇	
第四十八號地段共一五一·九四方每方價銀一百四十兩	二一、二七一·六〇	七一、二二二·二〇

### 房屋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九四、二二四·五五	
除每年折舊百分之五	四、七一一·二三	
加本年修繕費	八七二·五〇	九〇、三八五·八二
共計	八九、五二三·三二	

### 機器用品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一八、二二四·六九	
除出售馬匹及器具	七二九·四〇	
除出售馬匹及器具之損失	二二一·八三	



除每年折舊百分之十.....一、七二八・三五

二、六六九・五八

共計

一五、五五五・一一

一、六一八・〇九

一七、一七三・二〇

### 醫院用品帳

加本年修繕費.....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九七三・八八

除每年折舊百分之十.....

九七・三九

八七六・四九

### 傢具什物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七、六二九・一一

除出售舊傢具.....

三五・〇〇

除每年折舊百分之十.....

七五九・四一

七九四・四一

共計

六、八三四・七〇

加本年用費.....

一、四三二・五一

八、二六七・二一

### 鉛字粒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二六三・五〇

除每年折舊百分之二十五.....

六五・八八

一九七・六二

### 各項債權

四、六〇三・四五



現款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八〇·八八兩

除本年還款

三五·三八

共計

四五·五〇兩

加本年墊款

七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兩

投資帳

一〇〇

蘆林產業振興費用帳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一四、五三八兩

加本年費用

二、五一·九三

一七、〇五〇兩

渣桶

九二·五七

萬國醫院暫記帳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一〇、二二六兩

加本年費用

八二二·三五

一一、〇四八·九二

中國銀行往來帳

銀兩帳

一九、五二七兩

四五



銀元帳.....二、〇六六・五六元(每元以七錢計算合銀)

一、四四六・五九

二〇、九七四・〇四

總共.....

二四二、〇〇八・五一

盧布帳.....

五〇二・八四盧布

### 資本及負債

存款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五〇、七六四・四二

兩

除本年費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二

各項債務.....

一一、三〇五・二四

特別帳.....

六、九三八・二六

還款帳.....

六九八・三六

各地段溢利公積金帳.....

一一〇、七四二・三六

資本帳

按照上年貸借對照表.....

八五、一〇二・九四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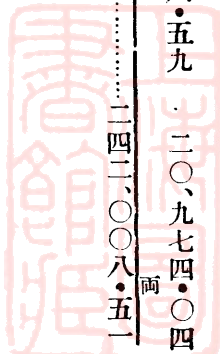
加本年收付兩抵結存.....

一六、四五六・九三

一〇一、五五九・八七

以上總共.....

二四二、〇〇八・五一



盧布帳.....五〇二·八四盧布

查帳員報告

茲已將特區管理局、各項帳目簿據、逐一查核、上列貸借對照表、表現該管理局、事務狀況、真實確正、頗稱適當、

查帳員 湯笙洋行會計師謹具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特區管理局局長 兼董事會董事長 沈子良 簽字

財政董事 周星堂 簽字  
馬格 簽字

秘書主任 夏光宇 簽字

副秘書主任 戈威立羅夫 簽字



# 收支帳 (截至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收 欸

地稅	二六、六〇一・一三
房稅	二八、五九六・三一
碼頭捐	一六、九九七・四六
駁岸捐	一二、三〇〇・〇〇
出路捐	三、六六二・三四
學校	一五二・五〇
建築稅	一、一六二・五〇
水捐	三五、六六五・八一
利息	五、六三三・六八
蘆林利息	八一・九三

## 支 欸

秘書處	一九、八一二・九一
警察署	二〇、九七四・〇三
消防隊	一、二六八・八六
商團	四二二・二八
衛生部	三、四九九・九〇
工程部	一九、四四〇・四八
修理工程	一三、三一九・八四
自來水	三三、〇八〇・〇八
學校	三、一七二・六七
養老貯金	二〇七・三〇
保險	六二七・五〇
臨時管理處費用	一、四〇〇・〇〇
額外酬金	一一、七一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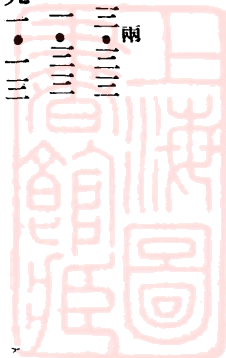


雜項收入

車輛執照捐	七、〇四七·五九
當舖捐	三、一五〇·〇〇
雜色舖戶捐	一、五一〇·六九
印刷所進款	二五〇·七五
私家用警察	四六七·〇〇
罰款	三、五〇七·三〇
房地出租	一、〇七五·〇〇
雜項	二六、一四二·六八
總共	一七四、七三四·六七

雜項

局長	四、三三三·三三
委員	一、一七一·三三
成立管理局費用	七九一·一三
各項捐款	四、〇〇〇·〇〇
法律顧問	一、七〇〇·〇〇
查帳員	六〇〇·〇〇
建築師	二五〇·〇〇
雜項	八、九一三·〇一
折舊	二一、七五八·八〇
收款與支款兩抵結存	一六、四五六·九三
總共	一七四、七三四·六七



以上賬目均經與各賬簿核對證明無誤

查帳員 湯笙洋行會計師簽字

# 現金出納帳

## 收 入

收支帳內 一七四、七三四<sup>兩</sup>  
共收總數 一七四、七三四<sup>兩</sup>

除去……………五、四一五·三八 一六九、三一九<sup>兩</sup>·二九

未發達地段賬……………二一、四〇三·二〇

機器傢具賬……………七六四·四〇

各項債權賬……………七、一三六·九六

裝設水表賬……………二二六·四四

還款賬……………六九八·三六

特別賬……………六、九三八·二六

蘆林利息賬……………八一·九三

總共……………二〇七、二九八·八四<sup>兩</sup>

## 支 出

收支帳內 一五八、二七七<sup>兩</sup>·七四  
共支總數 一五八、二七七<sup>兩</sup>·七四

除去……………一六、二二〇·一〇 一四二、〇六七<sup>兩</sup>·六四

房屋賬……………八七二·五〇

機器傢具賬……………三、〇五〇·六〇

各項債務賬……………五、九一三·九七

萬國醫院(暫記帳)……………八二二·三五

現款雜支賬……………三四·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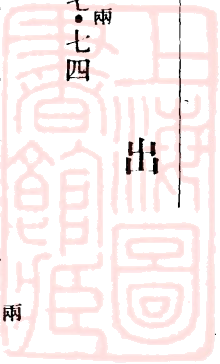
裝設水表賬……………一一五·八〇

蘆林費用賬……………二、五一·九三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透支賬……………三〇、九三五·三九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銀行結存……………二〇、九七四·〇四

總共……………二〇七、二九八·八四<sup>兩</sup>



# 民國十四年度資本支出

馬三匹

一一二〇〇  
兩

步槍三十支及子彈

一一二四六〇〇

剪草機

一八〇〇

街名牌

一三四一九

鑿鏟十把

七〇〇

打字機一具

二六二五〇

鐵櫃二口

一三八七四

雜項傢具

局長用

五一五六一

秘書室用

三〇七〇六

警察署用

八二六〇〇

各職員用

一二六〇〇

修理警察署房屋

七五七五〇

建築汽碾房

一一五〇〇

總共

三、九二三、一〇  
兩



# 車船執照費

民國十四年實收數

## 一、車輛執照費

(本局實收兩數占英工部局經手所收總數六分之一)

民國十四年上半  
年實收兩數

民國十四年下半  
年實收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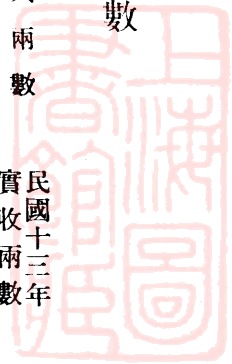
總共兩數

民國十三年實收兩數

公衆人力車	五二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公衆馬車	三五七·九三	三六一·二〇	七一九·一三	七二一·四〇
私人人力車	九四三·〇二	八九二·八五	一、八三五·八七	二、〇五七·一八
私有馬車	二七·六五	一六·一〇	四二·七五	五三·九〇
汽車	六六五·九三	六〇〇·三七	一、二六六·三〇	九七八·六〇
汽機腳踏車	二五·九〇	二二·〇五	四七·九五	
汽車司機生	一四四·六七	八二·八三	二二七·五〇	一七〇·九二
各種運貨車	六八六·七〇	七五九·一五	一、四四五·八五	一、三三〇·三五
畜犬	二一·〇〇	五·八三	二六·八三	二二·〇五
運貨汽車	一二八·八三	一二五·三三	二五四·一六	二〇八·一六
罰款	三·五〇	一·七五	五·二五	七·〇〇
共計	三、五三〇·一三	三、三九二·四六	六、九二二·五九	六、五九九·六三

## 二、使用本區駁岸之汽船

總共	三、五三〇·一三	三、五一七·四六	七、〇四七·五九	六、七二四·六三
----	----------	----------	----------	----------



# 近六年收支比較表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進款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地稅	二〇、九五三·九 <sup>兩</sup>	二〇、九五三·九 <sup>兩</sup>	二〇、七七六·三 <sup>兩</sup>	二〇、八三三·五 <sup>兩</sup>	二六、八一七·八 <sup>兩</sup>	二六、六〇一·三 <sup>兩</sup>
房稅	一九、〇三八·〇	一九、八六九·三	二〇、〇八五·〇	二三、一七四·八五	二六、八六四·九	二八、五九六·三
碼頭捐	一一、六一一·七	一二、二三九·元	一三、七五一·〇七	一三、六九一·元	一四、一七一·五	一六、九九七·四
建築稅	一二四·五	一、四四九·八	一、〇八五·五	二、六六一·七	一、三七二·五	一、一六二·五
車輛執照捐	七、四九五·三	七、八二四·四	六、八一五·五	六、三〇四·二	六、七二四·查	七、〇四七·五
駁岸捐	一一、七六〇·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罰款	一、二一五·三	七、九八二·七	四、七三〇·八	四、四八八·八	四、三三七·元	三、五〇七·三
水捐	二五、四一二·三	二六、四一五·查	二七、八六四·三	二八、六八〇·七	三三、七一三·〇七	三五、六六五·八
印刷所進款	一、五五二·三	一、六六五·五	一、五六一·八	一、五三四·查	五、一三三·六	二、五〇·查
利息及雜項	一〇、〇七六·三	一三、六八六·查	一三、七五三·八七	二二、四三一·二	二二、八二一·七	四二、六〇五·八
共收兩數	一〇九、二四〇·五	一二三、六八七·七	一二一、七二四·八	一三五、八九九·八	一五〇、七三六·六	一七四、七三四·查
收付兩抵不數兩數					五、八七六·九	

總共兩數 一〇九、二四〇·五 一二三、六八七·七 一二一、七二四·八 一三五、八九九·八 一五六、六一二·七 一七四、七三四·查



出 款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秘書處 八、三五〇・八五<sup>兩</sup> 八、〇二四・五<sup>兩</sup> 八、五一二・三<sup>兩</sup> 九、〇四五・五<sup>兩</sup> 一一、五三八・九<sup>兩</sup> 一九、八一二・九<sup>兩</sup>

警察署 二〇、三九二・〇 一八、一三〇・九 一九、四一六・八 二〇、一九五・五 二五、一三五・五 二〇、九七四・〇

工程及修理 一八、九七七・七 三三、六七七・九 二一、九七一・五 二九、九〇八・元 二八、〇五三・九 三二、七六〇・三

消防隊 一、六七七・七 一、七七八・七 一、七四九・六 二、一二八・八 一、七三六・〇 一、二六八・六

商團 五三五・三 二〇二・六 二五三・六 八八六・五 二、一六七・四 四二二・六

衛生部 二、一四二・六 三、七五五・六 三、八〇一・五 五、〇二三・六 二、七三七・三 三、四九九・九

自來水 二一、五四三・七 二五、〇〇二・〇 二六、六四七・五 二九、六三七・四 三〇、一六六・五 三三、〇八〇・六

印刷所 二、一九四・三 二、二九〇・六 一、七九九・三 二、一四九・五 一四、〇一六・二 七、一七二・七

各項捐款 七、六〇三・七 七、九六三・六 八、六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一〇、〇一四・〇 七、一七二・七

雜項 四、九二六・七 九、二九〇・五 八、〇二二・元 一一、〇一四・八 二二、二九二・六 三一、七一二・六

折舊 四、九七四・七 四、七〇三・三 五、二七六・四 六、二九七・六 七、九三三・五 七、五七四・九

大戰公債 二七四・三

共支兩數 九七、六七一・七 一一八、八二一・三 一〇九、三二四・六 一二七、八三六・三 一五六、六一二・七 一五八、二七七・七

收付兩抵盈餘兩數 一一、五六八・三 四、八六五・三 一二、四〇〇・七 八、〇六三・七 一六、四五六・五

總共兩數 一〇九、二四〇・五 一二三、六八七・七 一二一、七二四・四 一三五、八九九・五 一五六、六一二・七 一七四、七三四・六



# 民國十五年預算表

## 進款

### 一、地稅

已發達各地段年徵百分數八分之五.....一八、六四四・四八兩

未發達各地段年徵百分數一又二分之一.....七、一四五・七二

二五、七九〇・二〇兩

### 二、房稅

按估定租價年徵百分之五.....

二五、二五九・九八兩

### 三、碼頭捐

日清公司.....八、四〇〇・〇〇兩

其他各商家.....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 四、駁岸捐

日清公司.....八、四〇〇・〇〇兩

大來洋行.....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兩

### 五、與本區毗連各地段攤繳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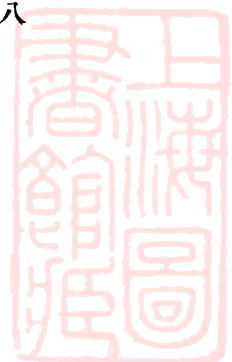
漢成里.....

開利公司.....

張松樵.....

華安人壽保險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兩



六、建築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七、水捐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雜項進款

車輛執照捐

七、〇〇〇・〇〇

當舖捐

三、一五〇・〇〇

雜色舖戶捐

一、五〇〇・〇〇

私家用警察

九六〇・〇〇

水表租金

一、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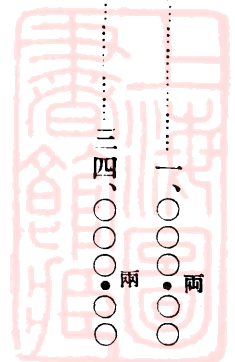
利息及雜款

一、九三九・八二

一、五五四九・八二

總共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 支款

## 一、局長薪金

六、〇〇〇・〇〇兩

## 二、特派委員薪金

一、六八〇・〇〇兩

## 三、秘書處

職員薪金

一五、〇六〇・〇〇兩

年終獎金

一、二五五・〇〇

差役工資

九六五・〇〇

報紙廣告費

七〇〇・〇〇

文具

七〇〇・〇〇

電話

二五五・〇〇

印刷

八〇〇・〇〇

雜項

二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 四、警察署

職員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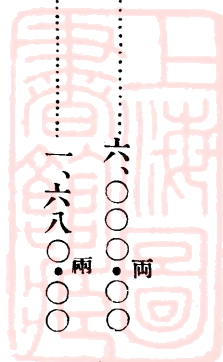
七、三二〇・〇〇兩

年終獎金

六一〇・〇〇

巡長薪餉

八四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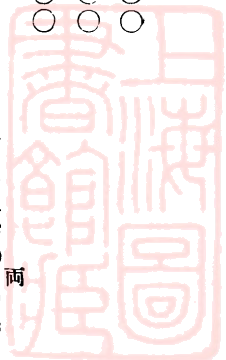
警士薪餉	九、五七五〇〇
差役工資	三三七〇〇
服裝設備	二、七〇〇〇〇
電話及雜項	一一六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 五、消防隊

救火機技手薪金	六五〇〇〇
救火工人工資	四一〇〇〇
擦淨機器材料	五〇〇〇
救火水帶(五百尺)	五〇〇〇〇
製水帶用帆布	二〇〇〇〇
服裝設備	七五〇〇
保險	五〇〇〇
雜項費用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六、衛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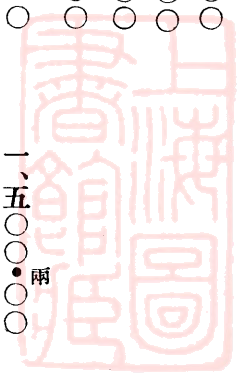
醫室助理員薪金	二四〇〇〇
差役工資	一二二〇〇
助理員及差役年終獎金	四〇〇〇



藥料.....	七五〇〇〇
消毒.....	五〇〇〇〇
病人滋養品.....	二五〇〇〇
病院布單.....	五〇〇〇〇
雜項費用.....	一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兩

七、工程部

職員薪金.....	四、五六〇〇兩
年終獎金.....	三八〇〇〇
工人花匠等工資及年終獎金.....	四、五〇〇〇〇
服裝設備(工人制服).....	三〇〇〇〇
飼馬費.....	六〇〇〇〇
打掃廁屋.....	五三〇〇〇
打掃街道.....	二〇〇〇〇
街道電燈.....	三、七五〇〇〇
辦公室及各住宅電燈.....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室及各住宅爐火.....	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	八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兩



## 八、修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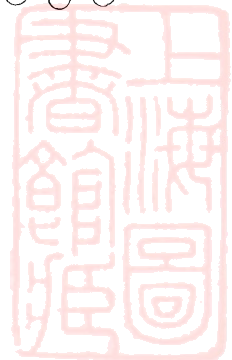
新瀝青馬路	六、八一六・〇〇	兩
新溝渠	三、一二〇・〇〇	
修養步道溝渠	八〇〇・〇〇	
修養房屋及雜項小修	一、〇〇〇・〇〇	
雜項修理材料	二六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兩

## 九、自來水

水(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倫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
查驗水表人薪金	四五五・〇〇	
修理水管及聯接處	一、五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兩

## 十、雜項支款

保險	六二七・五〇	兩
養老儲金	一、四〇〇・〇〇	
萬國醫院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	
法律顧問	一、〇〇〇・〇〇	
查賬員	五〇〇・〇〇	
建築師	三〇〇・〇〇	





衛生醫官

一、二〇〇・〇〇〇

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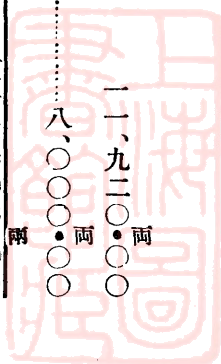
三、八九二・五〇〇

六、折舊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兩

總共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兩



附

件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英租界工部局訂立合同譯文

〔關於界限街管理權〕

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漢口英國總領事及英工部局。與俄國總領事及俄工部局。雙方對於界限街。即英租界與俄租界之毗連。地段上警察。街燈。打掃。水管及修理。并一切進出口貨物。經過兩租界。或由此租界到彼租界。抽收捐稅等事。訂立合同如下。

〔一〕英國工部局。得設警察於界限街之一段。即自鄱陽路之東端起。至後城馬路爲止。並協定各租界警察。於局。得設警察於界限街之其餘一段。即自河街起至鄱陽路東端爲止。並協定各租界警察。於在崗位時有權追捕人犯到他租界。或越過他租界。直至該人犯捉獲爲止。但該人犯捉獲後。須先交與捉獲租界之警察。然後再將該人犯。交還犯罪租界之警察。依照法律處理之。此乃爲兩租界之保護安全。及公共利益計。並不與彼等之權利相抵觸。

〔二〕界限街之電燈。從河街起至鄱陽路之東端止。由俄工部局承辦并給費。其餘之電燈。從鄱陽路起至後城馬路止。由英工部局承辦並給費。

〔三〕界限街之修理。從河街至鄱陽路之一段。由俄工部局擔任給費。由鄱陽至後城馬路之一段。



由英工部局擔任給費。

至於水管之安設。與道路之清潔。由各該工部局。依照上述之地段。分段擔任之。

〔四〕關於進出口貨物抽捐辦法。無論該貨從何租界運來。由此租界經過彼租界上船。所收貨捐。皆由兩租界平分。即由中國內地運來之貨。經過界限街上船者。其貨捐亦同一徵收。同一分配。並將此項辦法。通知各進出口貨納捐人。

〔五〕此項合同。如有一方欲廢止時。須先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則於接到通知書六個月後。此項合同即告終止。

以上各條雙方均願遵守。恐後無憑。立此合約為據。

英工部局董事長豪爾得簽字

俄工部局董事長克茲和斯克簽字

英國駐漢總領事郭福核准

俄國駐漢總領事阿託費郭核准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法租界工部局訂立合同譯文



〔關於保持「呂欽使街」「邦克街」兩界限路之工作警察衛生預防及電燈等善良狀況〕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俄租界工部局總董「格利戈利夫。」與法領事兼法租界工部局總董「陸公德」訂立合同如下。

取消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漢口俄國領事「鄂斯托洛斐克」與漢口法國代理領事「斐爾」君雙方所簽訂之合同。而以下列之規約替代之。

第一款 「邦克街」「呂欽使街」兩界限路之善良狀況。以及該兩路之小修補。應由法工部局以自費保持辦理之。至該兩路之大修補。〔按照現時道路構造此種修補至少每三年須舉行一次〕應由法工部局或俄工部局。於彼此同意之後舉辦之。此項工程費。應由兩工部局平均擔負。

第二款 該兩路之警察。應如下設置之。

〔一〕「邦克路」及「邦克路」與「領事街」間「呂欽使街」之一部之警察設置。應由法巡捕房負責。河濱街與「邦克」路角又「呂欽使」街與「河內」路角。均由法巡捕房派警站崗。

〔二〕「呂欽使」街由「領事街」至俄法兩租界交界處之一部份之警察。應由俄工部局設置之。並派警士在「領事街」角站崗。

法俄兩領事。均得自由派遣特別警士。在各該領事館門首守衛。

第三款 該兩路之電燈費。應由俄工部局與法工部局。平均擔負之。

第四款 「呂欽使街」即「鄂哈街」兩旁溝渠之清潔。道路之灑掃。灰渣之搬除等事。應由俄工部局擔任之。

「邦克」路兩旁溝渠之清潔。道路之洒掃。灰渣之搬除等事。應由法工部局擔任之。

漢口法租界部局總董陸公德簽字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總董格利戈利夫簽字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法租界工部局訂立合同譯文

〔關於建築「邦克街」江邊石級碼頭事〕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俄租界工部局總董「格利戈利夫」與法領事兼法租界工部局總董「陸公德」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爲便利俄法兩租界毗連地點之貨物起卸起見。兩租界工部局彼此情願。在相共「邦克街」之前面。修造一石級碼頭以達於江面。



第二款 修造碼頭之工程。由法工部局辦理。此項工程費用。應由兩工部局平均擔負。

第三款 法工部局應保持本碼頭之善良狀況。遇必要時應修補之。其修補及江水淺退時。安設

木跳板之費用。由兩工部局平均擔負之。

第四款 凡在本碼頭起卸貨物。或停泊汽船。所應取之各項捐銀。概由法工部局徵收。

該項捐銀。應依據法工部局所具之收捐清單。於每年四月一日由兩工部局平均分派。

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中。凡由本碼頭起運貨物。按照各合同所規定。應徵收之捐銀如下

立興洋行二百七十兩

義華洋行一百八十兩

石敦生洋行一百二十兩

金龍洋行九十兩

公興洋行六十兩

總共七百二十兩

是以法租界工部局。於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份。應結付俄租界工部局。

紋銀三百六十兩。惟須自此款內。扣除各項行政費用。

僱用華人兩名。專在本碼頭徵收貨捐。每名月俸八元。共計兩名全年俸洋一百九十二元。由每工部局擔任九十六元。

凡由本碼頭所轉運之貨物。兩租界警察均得管理稽查之。

漢口法租界工部局總董陸公德簽字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總董格利戈利夫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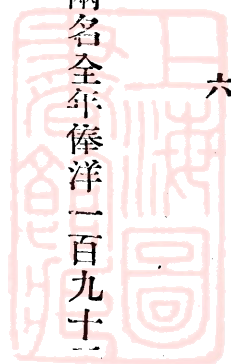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漢口電燈公司訂立合同譯文

〔工部局給予公司以免稅供給俄租界電流二十年之權利〕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口俄租界工部局。〔以後簡稱工部局〕與在英國倫敦註冊之漢口電燈公司。〔以後簡稱該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情因俄工部局。爲有特權管理漢口俄租界一切馬路之機關。茲願與漢口電燈公司商定條款。准其在路上路下。豎立電桿及敷設電綫等項。所有議訂條款如下。

〔一〕工部局給予該公司以二十年供給電流之權利。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得在



本租界之街道。或馬路上豎立電桿柱。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以及電箱。並得在路上街面。或路下牽設電綫。敷設水綫。種種豁免捐稅。但該公司方爲遵守合約計。應承認下列之附帶條款。卽本租界從前已安置之電燈設備。不因此約而有妨礙。亦不能阻止以後無論任何私人或行號。爲自用起見而安設之電燈。亦不能妨阻各業主及租戶爲接綫起見。而使電綫通過於各街道。

〔二〕該公司遵守工部局之條款如左。

〔甲〕在契約期間之內。該公司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繼續不斷供給本租界充分之電流。以應各種電燈電力之用。除非罷工。罷市。暴雨。狂風。大水。戰鬪。及軍事行動等。非該公司之力所能預防者。不在此例。

〔乙〕預備必要之機器。使隨時發生充分之電流。足供給本租界之需要。並預備日後租界內戶口增加。而電氣不致有供不應求之舉。該公司若添設新機時。須設最新式最省費之機件。合於漢口之用。

〔丙〕在租界內。無論住家。舖戶。工廠。貨倉之業主。或租戶以書面請求接綫時。該公司應免費將電綫從該公司之總綫。或支綫上接至該屋之電錶爲止。此銜接之電綫。

須能供給用戶充分之電流。

但從該公司支綫上。將電綫接至各屋之電錶。連同安裝電錶。以及此項電綫。電錶。遇必要時之移動。須由該公司派人辦理之。涂業主或租戶將房屋改造。或修理不計外。該公司須以自費移動其自己之接綫。

〔丁〕依照公司章程。於該章程有效時。應供給每用戶一切之電力。爲其家宅內一切電氣之需要。

〔戊〕無論何時。該公司須遵照同時與工部局訂立之供給街燈電力合同條件。供給一切街燈以充分之電力。若工部局請求添設新街燈時。該公司須於接到工部局通告十日以內。照工部局所請裝設之。並繼續供給其電流。

〔己〕工部局得命該公司。將在租界內之電桿電柱位置。由該公司自費遷移之。

〔庚〕凡屬公司所有在馬路上之電燈。電綫。電桿。電柱。以及各種材料。應保持極好之狀況。並預備修理之地步。

〔辛〕該公司實行本合同所授與之特權。在各街道空中地下。或道旁敷設電綫。電桿。電箱。電柱。及其他各種工作時。須遵守下列之條款。

〔一〕在施工一個月以前。〔如係修理出新工作不必變更形狀移動位置者不在此例〕該公司應報告工部局。說明此項工作。連同圖樣。指明該工作之式樣與位置。若工部局有所詢問時。仍須爲詳細之解說。

〔二〕工部局得依其自己之判斷。認此項工作圖樣爲適當。卽予以批准。或批令修改。或認爲不合。卽不予批准。無論批准與否。均須通知該公司。

〔三〕工部局若不於一個月以內。將批准或不批准該項工作通告公司。則該公司可以進行此項工作。作爲工部局之默認。

〔王〕以後無論何時。該公司欲在地底安設地綫。至少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工部局。在此項通知兩個月以內。工部局須將管理此項工作之詳細章程。送交該公司。但此項管理章程。須以英國一八九九年。頒布之取締電燈條件。及英商部關於此項工程現時有效之各項章程爲根據。

〔癸〕該公司於安設電線。或修理各項工作時。務須妥慎辦理。勿使與電報。電話。及電信用之各電線。或其電流相接觸。而有傳電之虞

〔子〕該公司如因建設更改。或修理電線。地線。電桿。電柱。及其他機械。而有何項損害

附件

。須修復原狀。若此項修復工程。應歸工部局辦理。則應依工部局之請求。歸還代修此項損害之墊款。

〔丑〕依照本合同所定之價額及條件。供給一切電流。

〔寅〕該公司無論何時。須以自費維持租戶所用電表之善良狀況。使其所用電量有準確之記載。否則用戶在此期內。可不繳納電表之租費。

〔卯〕該公司任何電線之電壓。以二百二十弗為標準。無論何時即使電壓有增減。不得超過此數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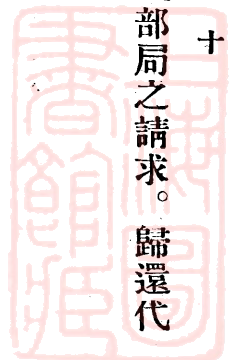
〔三〕雙方按定之條款如左

〔甲〕工部局得隨時指派一監察員。其職權如下。

監察考查試驗該公司在馬路上或街道上之一切工作查驗各電表。

此種查驗。須與該公司商定。於公司便利之時間舉行之。該公司亦當給監察員。以相當之便利。若於查驗時。察出公司方面並未履行合同所規定之條款。監察員得報告於工部局。

〔乙〕工部局得隨時以通知書請求該公司遵守履行本合同之一切條款。毋使有違約及





疎忽之舉。(如工部局認爲必要)并得規定該公司各項工作應如何辦理。但以不妨害該公司其他之救濟方法爲度。該公司於接到通知書後。須立刻以全力遵守履行該項合約。或改良該項疎忽缺點遺漏。務使工部局滿意。若該公司於接到通知書七日後。疎於履行該項合約。工部局得依照合同條款。但非工部局應盡之責。逕行改良此項缺點或遺漏。所有用款由該公司歸還工部局

〔丙〕在第一價目表。甲行內規定之價格。與載在乙丙兩行內之最高價格。應自本合同有效之日起。滿三年後。由任何方面之請求。得修改之。并於本合同繼續有效再滿三年後。由同樣之請求。得再修改之。

此項修改價格之根據。卽以該公司發電機之用費爲標準。

在本合同一年之內。(卽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六日起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止)該公司對於此期間內。用煤之多寡。及所付之煤價。應有一真確之記載。其在總電表內所示電燈度數若干。亦須有一真確之記載。

以總電表所示之電燈度數。除所付煤價之總數。卽得每電燈一度之發電費。(以後簡稱爲「標準用費」)在本合同繼續期內。該公司每年須爲同樣之記載。

凡遇應修改電價之時。以三年中之平均標準用費。與上三年之標準用費相較。或增或減。若其差數超過十分之一。則現行之電價。應照下法修改之。

若因公司用費加增而欲加增電價。所加之數。應與所增標準用費爲比例。若因用費減少。而欲減輕電價。所減之數。應與所減標準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爲比例。

但在頭三年之算法。應將本合同成立後第一年內之用費作爲標準。用費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與完全頭三年之平均標準用費相比較。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如該公司不用煤炭。而以別種燃料爲發電之用。則於計算發電機用費時。應以此項燃料之價值。及所耗之數量。代替煤炭之價值及用煤之數量。於修改電價時。亦照此拆算。在用新燃料之後。第一期修改電價。須將用煤與用他種燃料之標準用費比較核算。但在第一期修改電價時。不能因改用新燃料之標準用費較高於用煤。即據以加增電價。

當修改電價時。公司須將關於購辦材料之一切簿據賬目及記載總電表上發電度

數之簿冊。送呈工部局。以便查核該公司之計算法是否確實。工部局因查核賬目若向該公司索閱各項賬單並查問各種情形。該公司應一一供給。並當予以相當之便利。使對於公司賬目爲適當之稽核。

增減電價。須於每三年期滿後。次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此節之規定。係預料所司所訂購之新機器將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運到。並可完全使用。但若不可預測之原因。致新機器不能如期裝配完竣。則應以該機器可以完全使用之日期。替代本節所規定之日期。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其第一年之標準用費。須自此項機器能完全使用之日起算。滿足一年。但三年之比較。仍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爲起算。

〔丁〕無論何時。若該公司不能遵行本合同第二條甲乙丙丁戊五款之規定。使工部局滿意時。工部局通知該公司。要求對於此項缺點即時予以救濟。該公司接得此項通告後。須於一個月以內。向工部局報告不能救濟該項缺點之理由。或於極短之可能時間內。從事於該項缺點之補救。

如該公司向工部局報稱不能救濟該項缺點。或其救濟方法不能使工部局滿意時

工部局得由該公司收回在俄租界內敷設電綫電機之特權。並准許其他任何公司行號取得同樣之權利。但本條之規定不得認爲妨礙該公司履行合同之義務。並不得認爲該公司破壞合同之後。卽可以解除義務。

〔戊〕本合同不得讓渡於別人。若漢口電燈公司改組。仍爲英國公司。此合同權利義務之轉移。不能認爲讓渡於別人。

〔己〕本合同期滿時。工部局得依照下列條款。與其他租界工部局之與該公司訂有同樣合同者。共同收買該公司在漢口之機器與財產。

工部局如欲收買。須於本合同期滿至少三年以前。將此意通知該公司。

應付之價。由雙方各派公正估價員一人。會同估定之。所估地皮、房屋、機廠、材料、機件之價值。須爲收買時之公平市價。對於該項財產之效用狀況、使用年數、現時是否卽能使用、又是否均能合用。皆須計及。

如雙方對於此種估價不能同意。應依照第四款之規定。由仲裁人解決之。

〔四〕雙方對於本合同之真實意義。或某種應辦事件。或其他與本合同有關之事。如有爭執時。應依照一八八九年仲裁法。或修改。或重訂條款之現時有效者。由仲裁人裁判之。

恐後無憑。特立此合同。由雙方簽印爲據。

第一價目表 本合同前文所稱

一、收費之額數應如下述

甲種價額 爲私家電燈之用

每月不滿一百五十度者……………每度收銀一錢二分

自一百五十度以上之四百度……………每度收銀一錢一分

自五百五十度以上之八百度……………每度收銀一錢

自一千三百五十度以上之二千五百度……………每度收銀八分

以後再加者……………每度收銀六分

每月最少之數爲漢口例銀一兩五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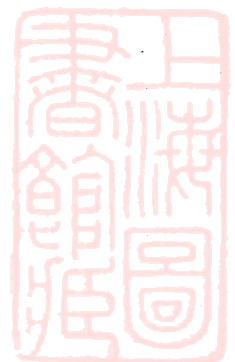
乙種價額

爲暖氣及小發動力之用戶〔最大之數〕每度收銀六分

丙種價額

爲大發動力之用戶

附 件



此種價額。適用於用戶所有電機需要之發動力至少不止五十啓羅華特。而曾與公司訂立合同用電在一年以上者。所有合同上之條件。皆用戶與公司間特別磋商之事。但無論如何。此項電力取費。不得超過每度收銀四分。

二、凡一用戶。無論何處用電。但係在甲種價額內所規定者。可以合共計算。以取得遞減之利益。但所用電力若係在兩種價額。或兩種價額以上所規定者。則不得合共計算以取巧。凡在同一住屋之數租戶或屋主。及其租戶分租各戶所用之電力。不得合共計算。每人須各別待遇。

三、工部局得將其所用一切之電。無論爲電燈用。抑或公用電燈之外。另有合同規定。由工部局負責付款者。在甲種價額之內均可併攤計算。並得照現時所言之價減收百分之二十五。電費須按月付清。

四、供給用戶電力之總數。須配備一上等電表計算之。

五、在公司供給電力之電綫上。用戶不得另接電表。

六、公司得將電表租給用戶。爲核算電費之用。此項電表租金。每年不得超過六兩。



祕 書列彼得夫印

漢口電燈公司總管理人亨利保貝

公司之印

經理 大衛士

本合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漢口俄領事署註冊

駐漢俄總領事 貝勒 成 闢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漢口電燈公司訂立合同譯文

〔工部局准許公司供給俄租界街燈電力二十年〕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口俄租界工部局。與在英國倫敦註冊之漢口電燈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 公司之義務

〔一〕隨時爲適當之修理。並供給充分電流。於附表內所載各電燈。

〔二〕每日黃昏時。將上述各燈。及第三條所載。將來添裝之燈點。亮至翌日天明爲止。終年如此。但因強迫及意外事故。不能事前預防者。不在此例。

〔三〕工部局依據同日與公司訂立之供給俄租界電流合同。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得隨時添裝電燈。由公司担任裝設。並供給電力。

### 工部局之義務

〔一〕每年付給公司電費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勻分十二期。每月一號交付一次。

〔二〕第三條所載新添之燈。每年須另給電費如左。

五百支光燈。每盞每年一百二十兩。

別種電燈。其費按燈光大小比例增減。

〔三〕如公司非因強迫。而停止開燈至五日以上。工部局當另籌臨時維持辦法。使各街道明亮。其費即由停燈期內。工部局應給公司之款扣充。

〔四〕按照同日與公司訂立之合同。重訂電費時。工部局應增付或減付之數。比照私人裝用電燈費七五折扣算。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訂期二十年。

欲後有憑。特立此合同。由雙方簽字蓋印爲據。

電燈表



一千支光燈一盞 五百支光燈二十五盞 五十支光燈五盞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董事長賴非心簽字

祕書主任利彼弟夫簽字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 蓋印

漢口電燈公司總理 巴 白 簽字

經理堆非司簽字

漢口電燈公司 蓋印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駐漢俄領事署註冊

俄 總 領 事 貝 勒 成 闕

##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合同

立合同人一方面爲漢口既濟水電有限公司（以後簡稱該公司此項稱謂包含該公司之承繼人及受讓人）一方面爲漢口俄租界工部局（以後簡稱爲工部局此項稱謂包含該工部局之承繼人及受讓人）雙方訂定買賣自來水條件如左

〔一〕供給水料 該公司應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無分晝夜供給淨水與該工部局一切質量悉照本合同內規定(但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致不能供給時不在此限)

〔二〕水質 上述水量應供給足數得敷工部局應用每日擔保至少須二十萬加倫並須按照下列之規定

〔甲〕須用漢河之水引入清水池內常川流動至少十六小時後再行濾過至少十八英寸厚之細砂其流率每小時不得過每方英尺二加倫

〔乙〕須按照下列之標準清潔度

由水表房內水門取出之水經流動十分鐘後於四日期間依攝氏溫度表二十三度所發生之黴菌每立方公分不得多過五百(上述之數係指最小之清潔度而言平均之數應不得過一百)

〔丙〕供給水料之壓力自公司之水表房內流出時至少應等於八十五英尺高之水頭惟至多不得過二百英尺

〔三〕裝修總管 該公司須以自費依工部局之意思在各街道安設水管並隨時修理及維持所有附圖上載明之總管龍頭及水表如雙方合意時另裝設其他之龍頭水表所有總管於未裝設之前必須驗明是否有六百尺高之壓力並須埋藏地底在二尺六寸深以下工部局於裝設之時即須查明其深

度是否按照上述規定一經裝好以後即不得發生異議

〔四〕掘路 俄租界所有一切之泥土路或人行路該公司爲裝設修理遷移伸長其總管龍頭水表起見得隨時掘開但須以自己之費用爲便利該公司履行合同上之條件計工部局於必要時須阻止車輛交通並排除一切於公司有障礙之事同時該公司須注全力於其工作減少於公衆不便之事件

〔五〕公司爲履行上述條件掘挖溝道時須將地底泥土及地面石渣分開及總管安好之後須將地底泥土從新填好築堅並將石渣鋪妥高於各街道之本身三英寸但石渣不敷時公司亦無加添之必要掘開溝道時公司須安設若干紅燈工部局依照其交通規則須將此燈位置於適宜地點

〔六〕公司產業 所有總管龍頭水表及一切機器房屋爲公司建設以便實行此合同上之義務者均爲公司之產業工部局並須隨時盡力保護此種在租界內之產業若有時因箇人或車輛無論有意或無心損壞上述之產業工部局須賠償或修復原狀

〔七〕水門蓋子 工部局須於各街道中公司所安設之水門蓋子處用鐵妥爲圍住以防損壞若因此項水門蓋子突出於街面或人行路面以致發生意外公司被人指責時工部局須隨時賠償

〔八〕消防龍頭 無論何時工部局得請求公司在總管上供給並裝設消防龍頭及水管以爲洒街及洗溝之用此項龍頭水管之樣式須雙方同意所有購買及裝設此項龍頭之費用須由工部局付給與

該公司至價銀若干仍須雙方妥洽此項龍頭歸工部局所有而工部局亦須保持其原來狀況不使毀壞

〔九〕水表及壓力記數表 水量之供給概憑水表記數公司須以自費設備水表並維持其原狀如有必要時並須更換新表依照水量之需求無論單用或合用須安設兩箇或兩箇以上之〔萬都利牌〕水表或其他大小合宜之正確水表並須設一自己記數之正確壓力表此項水表隨時可由本合同內之任何方面於其他方面在場時前往查驗否則不能而此水表之記載即爲水量供給與用去之憑證公司與工部局雙方如因此項水表之是否正確或修理之是否適當或經過此表水量之多寡是否洽合發生異議或爭執時須由仲裁判斷並決定之如下列條文之規定

〔十〕計量錯誤 上述各水表〔或其中之一箇〕若被查出記載錯誤〔其錯誤之多少在百分之五者不計〕此種錯誤之記載除非證明其係發生於本半年內須由上半年算起其彼此補償之數目應於決定後一箇月內清結之

〔十一〕水表壞時之平均記數 無論何時若此項各水表〔或其中之一〕記載不確或因搬去修理出新或其他事故須俟此項水表修理完善安設妥當記載確實其水量經過此表雙方均須遵照本合同條文照上六個月所付平均計算每日之水量記數付資



(十二)水之價目 依照下列之規定此項自來水耗去由工部局付價每一千英加倫扣例銀五錢正每月應於六號付給上個月之水價其水量之計算須照此條與第九條之規定該公司願意於每月將上個月水表上記載之總量減少百分之二十其餘之量歸本月計算工部局願意付給水款自附圖上所說之總管完全安妥之日起三個月後每月至少須按照本租界百分五房捐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每年正月須將租界內一切房租估價以便計算付款最少之數目但工部局付給該公司全租界用水價目無論何月至少不得在五百八十五兩以下雙方協定此項最少數目由工部局付給該公司不得涉及該公司與其他租界所訂合同內之任何條件此項付款須繼續照付至本合同期滿之日為止惟任一方面可於十五年期滿以前(自本合同簽定之日算起)至少三個月通知其他方面修正繼續十五年期間之價目俟接到通知後雙方協定價目照付如在十五年期滿以前不能安定價目則由仲裁決定之

(十三)在本合同存在期間除該工部局外該公司不與任何團體公司或個人訂立他項供給水料合同或在該租界內直接供給其水料

(十四)一經裝設水管開始供給水料時該工部局承任在本合同期間為惟一水料包銷或供給人以供給該租界內公衆商業或私人上之用水水料總量完全由該公司取給

〔十五〕在本合同存在期間雙方如有爭執或意見不同時不得因此扣留水費或停供水料此項爭執或意見應即用公斷法依照後列規定解決之

〔十六〕所有一切由總管接來之家用水管須由工部局出費購置裝設聯接并維持之但四英寸總管上之家用水管其內空不得在半英寸以上六英寸總管上者不得在四分三英寸以上八英寸總管上者不得在一英寸以上該工部局得隨時請求該公司在總管之上安設六角接頭該公司於接到正式通知之後即須照辦若工部局請求安設六角銅接頭時該公司亦須供給但每個收費銀一兩正

〔十七〕如該公司總水管舌門或水表有損壞時該工部局須通知該公司俾得即時修理如水料有消耗時該工部局一經發覺須立即將適當舌門關下以止之如該工部局疏忽不予此項通知或不將此項舌門關下則該公司對於因缺乏此項修理或此項適當舌門未關而發生之水料消耗概不負責

〔十八〕本合同第一款所定之合同期限屆滿時如未經該工部局與該公司以雙方同意之條件將本合同延長或續訂則該工部局須將該公司總水管舌門及水表當時應值之價給付該公司此項價值由該工部局與該公司雙方同意規定如雙方不能同意規定則須依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以公斷法決定之此項價值付給該公司時此項總水管舌門及水表應即變為該工部局之財產

〔十九〕無論何時如該公司以與本合同所載較優之條件出售及供給水料於在漢口之任何他租界

時該公司須立予該工部局以同樣條件且本合同除第十二款規定者外亦須照改  
〔二十〕該工部局與該公司雙方之間如有關於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條款之結構文義或效力或雙方  
在本合同下之權利或義務或其他關於上述各項之異議爭執疑難或問題發生時應由該工部局與  
該公司合舉仲裁一人如不能合舉獨一仲裁則由雙方各舉一中立人爲仲裁或由該仲裁等於開始  
公斷前以書面推舉其國籍與雙方均不相同之裁判員一人在漢口公斷之該獨一仲裁仲裁等於開始  
判員之決定或判斷爲最後決定有拘束雙方之效力雙方各對於對方不得更有關於任何上述之爭  
論疑難或問題之控告或訴訟行爲本合同亦應作爲願受公斷之甘結但公斷時之一切申訴須用英  
文行之  
恐後無憑立此合同爲據

立合同人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經理

宋煒臣 簽字  
王海帆 簽字  
水電公司蓋章

漢口俄國工部局

董事長 阿克和 簽字  
秘書 阿斯坦 彭 簽字

駐漢俄國總領事 阿斯託維克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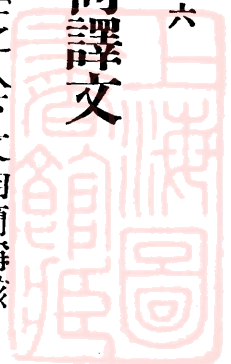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中國國家電話局訂立合同譯文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漢口俄租界工部局。（該局及該局繼任之人下文均簡稱該工部局。）與中國國家電話局。（下文簡稱該話局。）訂立合同如左。

茲因該話局立意採用最近新式。並通話最有效能之電話。議請該工部局畀以權利。得在該工部局管理支配之區域。（下文稱爲該區域）以內。辦理電話。又因該工部局已允定。如該話局辦理電話。照本合同所定各條。確著成效。即按照各貸地人。各納地租人。各房主。及該區域內有關係之人。所允許之下列各條件。將此項權利畀與話局。用特議定各節。確述如左。

- 一 該工部局以各貸地人。各納地租人。各房主。及該區域內有關係之人所允許。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俄國租界內。各該貸地人。各納地租人。及房主。彼此議決辦法。以權利畀與話局。俾該話局因辦理電話之故。得在該區域內。懸放電纜。電綫。並豎立電桿。此外凡關於該話局。營業必要之行爲事件。均得實行。除該話局房屋及地基外。其地下或架空之建設。無論現在或將來。均免付該工部局捐費或稅項。

二 該話局允就其本處電話綫內。以免費電話綫一道。又半費電話綫五道。（係照商店電話



價目半費〕。供給該工部局之用。並代爲維持此項電話綫。每道有一金屬回綫。並話機一付。均接連於第九條內所述之話局。但該工部局如請將此項電話綫。某道由一處移至他處。則該工部局。應將移機實際用去之費。付給該話局。

### 三

該區域內。某賃地人。某納地租人。或某房主。有願掛號使用該話局電話者。該話局應從速設法辦理爲之接通。但遇有此事。該賃地人。該納地租人。或該房主。於本合同後附價目表所定之價。必先遵從該話局之規定。至裝設該電話。須按該話局章程。依次裝設。

### 四

該話局祇可按照上述價目表內。列舉之數。向使用該話局電話者收費。此項價目表。應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但無論何時。兩方面之一。均得請求將此項價目修改。但修改之價。非俟雙方同意。不能實行。

上述價目表內。列舉之掛號費一項。惟對於本合同簽字時已經存在。並實用之話機。話綫。不能適用。

### 五

該話局無論何時。在該區域內倘因立桿。換桿。移桿。或敷設地下電纜。電綫。必須掘開街道。或鋪平之石路。該話局應自行出費。修復如初。

六 所有電桿。無論架空。或在地下。該話局應常令整齊完好。所有電桿應用水泥桿。或用鐵桿加水泥基礎。或用上等木桿。

七 該話局於立桿。或懸放電纜之前。須先通告該工部局。倘該話局擇定之地點。並無窒礙。該工部局應自接到通告之日起。三日以內允准。並令警察妥爲保護。

八 豎立電桿。懸放電纜。電綫。無論何時。均由該話局自行出費妥辦。並須用適當之監督。謹慎將事。該話局之用人傭工及經理人。無論何時。因綫路工作。或管理一切。均得接近該話局在該區域內之財產。又該話局所辦電話恆屬滿意之時。或是否滿意。立合同兩方面各有爭執。未經按照第十四條解決之前。該工部局不得允認私用。或商用之別系電話。或某私人。某團體使用。或聯接該話局之桿線機器。亦不得令其在該區域以內另辦電話。又該工部局對於該話局之電綫及財產。應加以相當保護。不得使他項電綫有礙該話局已設之綫。或通話情形。

九 所有供給該區域使用電話之新電話局。須設於各國租界中之一國租界以內。

十 該工部局。此次受有委託。訂立本合同。其中主要之點。卽該話局應將所辦該區域。並接連於漢口內地。及漢陽武昌等處之電話。常使其有最大之效能。茲特議定。無論何時



。倘該話局不能使其綫路有一定之效能。使該工部局滿意。則須按照後開第十四條所述辦法。以解決之。

十一 所有經過江河水綫。該話局應加慎重。勿使有中斷阻電。妨礙通話情事。以便各用戶隨時可用。

十二 該話局須僱用外國人妥爲視察。並管理本地工人之工作。以期維持最大之效能。

十三 該話局擬在該區域內採用裝設之電話。應於本合同簽定後兩年以內。設備完全應用。其接通漢口內地。應於本合同簽定後兩年三個月以內。設備完全應用。其接通漢陽武昌。應於本合同簽定後三年以內。設備完全應用。倘或不能如期（其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及因直接或間接所受此次歐戰影響。例如供給此項材料機器之某國。設遇徵兵。船舶不便。禁止出口。缺乏生料等事。以致遲延者。均不在此例）。則本合同可由該工部局取消。視爲無效。但是否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或因直接間接所受此次歐戰之影響。遇有疑問時。須按照後開第十五條辦法。以解決之。

十四 該話局辦理之電話。是否有適當之效能。遇有疑問時。應由該工部局委任兩人。再由該話局委任兩人。組織一委員會。令其解決。該委員會當自行另舉一公正之人作爲會長。該會既經組織完成。即在一處會議。並徵集該會視爲必要之證據。再擬具報告。或就該會見到之處。提議辦法。此等報告可以拘束該話局。並應由該話局及早籌備。

十五 立合同之兩方。倘於本合同內某條。或某句。或某端之文句意義效果。或於本合同內彼此之權利義務。又或於語意之前提。遇有爭執不同之處。或發生問題則此項爭執或問題。應由無關係之二人居間調停。此二人者一由該工部局委任。一由該話局委任。再由調停人於調停之前。以文字委任公斷人一名。凡調停人彼此不能同意之問題。或爭執之點。均須陳述於公斷人。該公斷人之判決。可以拘束各方面更不得再有異議。假令某方面於他方面委任調停人後七日之內。或因拒絕。或因疏忽。未經委任調停人。則已被委任之調停人。因委任人之請求。即可判決此事。一如兩方面委任之調停人其所下之判決。或公斷人所下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可以拘束兩方面。至於審查。及判決之費用。某方面應出若干或全數。均應由調停人。或公斷人核定。今由兩方面。將本合同繕具兩分。以資信守。其年月日已載於本合同之首。

代中國國家電話局簽字  
漢口電報局長 高 恩 洪

證人 畢 德 生  
中國漢口電報局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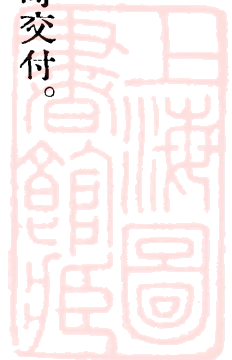
代俄租界工部局簽字  
俄租界工部局總董 格 黎 高 拉 夫

證人 綸 德 夫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蓋印

# 中國國家電話局用戶租用電話通則

- 一 所有租費。及其他各費。均照話局所定價目表辦理。
- 二 掛號費。應於簽定合約時交付。租費應按季先付。移機費應於工竣之時交付。
- 三 住宅電話。與商店電話。本有區別。惟用戶如即在住宅內經商。或居住商店。於住室內安設電話。而辦事室內並無電話者。則均應照商店電話付費。
- 四 每季租費。應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分別交付。其不及三個月之租費。可分別照算。茲訂定一個月內不論。每旬使用電話在十五日以下者。應交付半個月租費。在十五日以上者應交付全月租費。
- 五 倘話局租界以內之電綫或話機。遇有偶然事故。以致用戶不能通話。繼續至兩星期以上時。應由話局將兩星期以後。不能通話時日之租費。算清退還用戶。但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所致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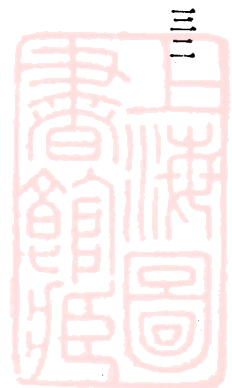


附件

# 中國國家電話局漢局價目表

此表係合同內第四條所認可者

話機種類	掛號費		年費		租費	內
	每	號	每	年		
商店話機	十五元	八元	八十四元			
住宅話機	十五元	七元	七十二元			
一室之機	八元	二元	二十四元			
五線十碼機	十五元	三元	三十五元			
附設分電鈴	五元	六元	六元			
三分電機	六元	八元	八元			
五線分電機	八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八線至一百線分電機	另議	另議	另議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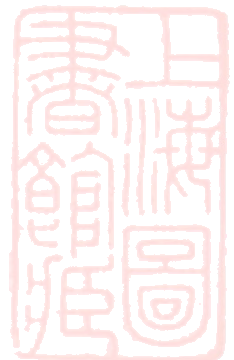
# 凡棹機每年特別加租費十元

移機費

話機種類		原	界	外	原	宅	內	內
本線機	距本線之附加十碼	十五元			八元			
以內之附加	附設分電鈴	十五元			六元			
三線分電機	三線分電機	六元			三元			
五線分電機	五線分電機	八元			五元			
八線至一百線分電機		另議			另議			

凡附加機距本綫機在五十碼以外者及特別通話綫均須隨時另議

附件



## 中國國家電話局高局長致前俄租界工部局函譯文

逕啓者。本日中國國家電話局。與俄租界工部局。簽定之電話合同。所有左列附加之件。話局業經同意。特此聲明。

一 倘話局與現在辦理漢口租界電話之公司。議有辦法。將該公司所辦電話收回。並能繼續通話。至話局新機設備完全待用之時。則話局對於改用新機時。業經存在。並實際使用之話綫話機。並不收取掛號費。且於新機未接通各國租界及漢口內地以前。其租費仍照現在電話公司所收之數收取。一俟接通以後。即實行電話合同後附價目表內之價。但須聲明。話局將來收回。現在電話公司於改換新機之前。應有權繼續辦理。

二 上述之合同。其實行之日。即自話局通告。貴局之日起。其所通告之事有二。一謂話局已在漢口某一國租界之內。得有新局地基。一謂話局已與現時在漢口租界辦理電話之公司。議有滿意辦法。將該公司所辦電話收回。並能繼續通話。至話局新機設備完全待用之時爲止。倘話局自本日起。三個月以內。得有新局地基。惟尙未能與現在之電話公司議有滿意辦法。則上述之合同。應即宣告無效。但話局如能於三個月。至五個月之間。辦一臨時電話。用以



代替現在電話公司之電話。除不收掛號費外。餘仍照現在電話公司定價收費。以待話局新機設備完全應用。則上述合同依然有效。

倘話局自本日起。三個月以內。不能在某國租界以內。得有新局地基。則上述合同。應即宣告無效此致。

漢口俄租界工部局總董

代中國國家話電局簽字高恩洪啓

## 前俄租界工部局復中國國家電話局函譯文

逕啓者。本日貴局來函。述及本日中國國家電話局。與敝工部局所定電話合同。各節均悉。所有附加各節。敝工部局今已確認並悉同意。述之如左。

- 一 倘話局與現在辦理漢口租界電話之公司。議有辦法。將該公司所辦電話收回。並能繼續通話至話局新機設備完全待用之時。則話局對於改用新機時。業經存在。並實際使用之話綫話機。並不收取掛號費。且於新機未接通各國租界。及漢口內地以前。其租費照現在電話公司所收之數收取。一俟接通以後。即實行電話合同後附價目表內之價。但須聲明。話局將來

收回。現在電話公司於改換新機之前。應有權繼續辦理。

二 上述之合同。其實行之日。卽自話局通告 貴局之日起。其所通告之事有二。一謂話局已在漢口某一國租界之內。得有新局地基。一謂話局已與現時在漢口租界辦理電話之公司。議有滿意辦法。將公司所辦電話收回。並能繼續通話至話局新機設備完全待用之時爲止。倘話局自本日起。三個月以內。得有新局地基。惟尙未能與現在之電話公司。議有滿意辦法。則上述之合同。應卽宣告無效。但話局如能於三個月。至五個月之間。辦一臨時電話。用以代替現在電話公司之電話。除不收掛號費外。餘仍照現在電話公司定價收費。以待話局新機設備完全應用。則上述合同。依然有效。

倘話局自本日起。三個月以內。不能在某國租界以內。得有新局地基。則上述合同。應卽宣告無效。此致。

中國國家電話局局長

俄租界工部局總董格黎高拉夫啓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前俄租界工部局與俄國旅華東正教堂訂立合同譯文

〔承租蘆林避暑地九十九年〕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俄國旅華東正教堂與漢口俄租界工部局訂立合同如左

〔一〕查俄國東正教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駐漢俄領事署所立之契約將坐落中國境內九江附近蘆山新洲（即蘆林）之地皮一段管業該項契約曾在該領事署地冊內第六十八及六十九面註明第十八號茲東正教堂主教音諾肯提將該地段及其上面屬於東正教堂之一切建造出租與漢口俄租界工部局名下議定承租期限九十九年

〔二〕凡前向東正教堂訂立合同承租地段之各戶仍按照以前所訂之條件管有其地段惟根據本合同所有東正教堂管理蘆林以及規定捐稅之權限悉讓渡與漢口俄租界工部局以後各項捐稅應付交漢口俄租界工部局不與東正教堂相涉如中國政府徵收國家稅亦概歸漢口俄租界工部局給付

〔三〕漢口俄租界工部局給付洋例紋銀一萬五千兩與俄國東正教堂以爲承租該地之代價至付款之期限一俟駐漢俄領事署將本承租合同核准立即給付洋例紋銀一萬兩另外俄國人民拉克

伐申向東正教堂承租地皮六段曾給付租洋一千八百元計折合紋銀一千三百兩亦算入漢口俄租界工部局應付租銀數目之內總共計算當俄領事署核准本合同之時東正教堂可實收到紋銀一萬一千三百兩至所餘之三千七百兩一俟該租地界至問題與中官國廳最終解決其所爭之地點確定歸東正教堂所有並劃入漢口俄租界工部局承租地域內始行給付若所爭之地點脫離該租地範圍之外則漢口俄租界工部局免除補付紋銀三千七百兩之義務

〔四〕本合同自駐漢俄領事署核准之日起算履行期限定爲九十九年

〔五〕俄領事核准本合同之稅費由漢口俄租界工部局擔負

東正教堂主教音諾肯提簽字

漢 口俄租界工部局董事長果律耶夫簽字

副董事長美里可夫簽字

董 事 白 百 里 簽 字

董 事 馬 那 施 金 簽 字

董 事 巴 諾 夫 簽 字

董 事 列 彼 行 簽 字

# 漢口萬國醫院組織大綱

一、名稱 本醫院定名為漢口萬國醫院

二、董事 本醫院之監督管理權悉操諸董事會其會員在本組織大綱內稱為董事額定人數八名除由上述訂立合同之每方面各派一人外並另由該三租界及特別區納稅人各舉一人充任之至董事任期定為一年每年應以四月一日為就職日期

三、若董事有連續三個月不在漢口或患精神病不能負責抑或繼續三次未能到會者則應立即停職

四、因上條所述諸端或死亡及自行辭職等情事凡董事會有空缺時應由有關係之各工部局彌補之

五、董事之權限職務 董事對於醫院之財產及院內各部分之事務有完全管理監督之權即如僱用辭退報酬醫學專門或他項職員以及使役並訂結看護病人之各項合同均包括在內且為改良此管理監督之方針起見各董事得隨時修訂各項規則章程惟該項規則章程不得與本組織大綱相抵觸或不一致且可隨時變更取消某項規則章程訂立此項規則章程以代替或補足彼



項規則章程

六、董事會議 各董事應於每三個月內開會一次或因其受委託之事務需要開會較多總董得隨時召集會議董事二人以書面請求亦得召集會議

七、法定人數 英法俄及特別區各派一代表到會即足法定人數凡有法定人數到會時所表決之法令章程規律議案其效力與全體董事到會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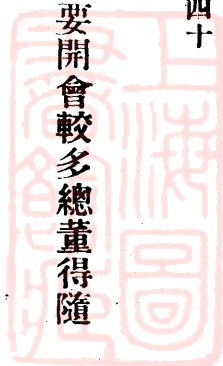
八、若董事會全體人數有時因任何事故不足額定人數而尚足上條所言之法定人數則各董事不得停止或暫停其職權

九、總董 醫院董事會之總董任期定為一年由英法俄租界及特別區之代表按照各該界區開關先後之資格輪流值年充任之若遇總董缺席時則該值年界區之他一代表在事實上即得代理總董之職權

十、董事會議表決權 凡一切問題事務之提交董事會議者應由多數取決凡到會之董事各有投票之權若贊否票數相等則主席者除個人自有投票之權外可再投票表決之

十一、會議錄 董事會應設備專冊記錄每次會議到會各董事之姓名以及表決之事件

十二、會計員 各董事會應指派醫院會計一員(遇必要時應給與薪俸)以司理銀錢款項若各董





事以爲會計員有更換之必要得隨時另派他人充任之

十三、法律上之管轄 本醫院對於法律方面受漢口各領事署審判公堂之支配各董事有全權答辯此種起訴之事件並有權委託他人辦理辯護將訴訟事件平了結交付仲裁抑或聲請撤消以醫院或各管理員或辦事員或使役名義起訴或被控之各訴訟事務及其他與醫院利益有關係之各項事件

十四、賬目 各董事應注意使醫院收支盈虧之賬目繕造清楚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造一盈虧比較表所有醫院內財政應由各董事指揮以清理之一切盈虧比較數目應由會計師受各董事之監督以編造之

十五、查賬 上條所言之每年賬目及盈虧比較表應由各董事每年初次會議所選舉之查賬員（惟董事不得兼任此項職務）一人或數人證明之

十六、凡賬目及盈虧比較表應先由董事四人簽字證明復由一查賬員或數查賬員覆查無異每年於十二月一號前後分別公佈送達上述訂立合同四方面之祕書查閱之

十七、各租界工部局董事長之查核權 凡醫院之卷牘文件應隨時公開由四租界工部局之董事長查閱之若某董事長以書面索取某文件之副本董事會應隨時給與之每董事長對於醫院

之章程規則管理醫院事宜以及各董事所議決之事件得隨時提出抗議接到此項書面抗議之後則各該章程規則等件應失其效力一切議決之事件於未呈送四方面董事會鑒核以前不得執行之

十八、以英文爲主文 凡一切章程命令規則會場議案賬目等件均應用英文繕寫或印刷之

十九、抵押買賣互換基地房屋之程序 若將來各董事以爲將醫院之基地出賣抵押或與他產業互換或購買他項基地房屋或將本醫院停辦較有利益則應提出意見書與上述訂立合同之各方面俾其轉交各該界區納稅人大會討論之

二十、變更條例章程 凡本組織大綱內所載明之一切管理醫院章程命令（所有選舉董事以及董事之權限均包括在內）得更改或取消之惟頒布新章程命令以代替或補足某項或各項章程命令須由到會之多數董事（至少須有董事管理員二人）通過且須將擬行更改取消章程命令之理由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在漢之各董事並一面應由簽訂上述合同之各方面核准之附註 按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租界董事長會議之結果應先由外交團研究前德租界在法律上之地位故上述四董事會對於醫院之合同尙未簽字

# 漢口萬國醫院章程

第一條 預定房間應儘本院需用者外始可接洽

第二條 病人院費非有可靠行店或領事署管理局工部局等擔保者每月須照付帳單

第三條 病人欲差遣侍役時須按下列時間由院長轉達信差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三十分出院  
病人函件請於規定時間以前備妥

第四條 本院侍役任服何務（如洗濯送信等）不得開單索費

第五條 本院中國員役嚴禁收受賞酬

第六條 來賓上午蒞院不便殊多病人不得於上午接見賓客惟除自己親族須待看護決定  
會客時間只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爲限

過時非有緊急理由一律謝絕

第七條 病人請勿向其親友索供肉食茶水有亦必遭謝絕

第八條 隔絕病院非得醫生特別許可不准接見來賓醫生診視病人來時來賓請出室外來賓離院  
不得遲過下午六時三十分



第九條 來賓得醫生許可暫時出院或來賓得許可暫時留院者其出外時須在下午九時以前返院  
過時則院門已閉

第十條 非經醫生以書面指示不得以酒類飲料供給病人

第十一條 本院看護須記錄各項例外供給特別藥料飲料食物均須例外收費凡英法美國藥書未  
載之藥應由病人自己付資向外購買雖為常備之藥而用量過多亦列入例外帳內開單如有爭  
執時應由醫藥委員會決斷凡有例外供給病人均須簽字

第十二條 對於食物藥料看護費用等項如有怨訴或主張之事可由病人或代病人負責之人用書  
面向醫藥委員會陳告最好即由診視之醫生轉達細微事件則向看護告訴之

董 事 長 裴 卡 (一九二五年九月)

# 漢口萬國醫院定價單

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實行

頭等.....每日八元

二等.....每日六元

三等.....每日四元

貧苦者二元五角

二三等定價可由病人之醫生主張減少

無病之人伴侍小兒同居一室者半價

官長居頭等室者.....八元

下級官長二等.....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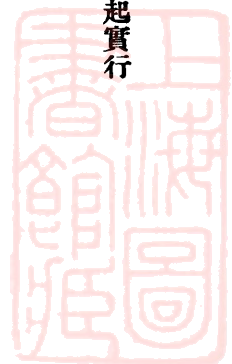
兵士三等.....四元

隔絕者八元(可由病人之醫生主張減少)

外埠住戶非在漢口捐助本院經費之行店辦事者各等均加價一元

## 借用手術室

施行大手述.....每次十五元



附件

小手述.....每次五元起碼由醫生酌定

院外住宅借用消毒器.....每次五元

他醫院借用防腐器.....每次五元

他醫院借用養氣筒 小筒.....六元  
大筒.....十二元

愛克司光.....最少十元

食物

除醫生另有規定外按照下列時間供餐

晨餐 午餐 晚茶 晚餐

上午八時.....十二時.....下午四時.....下午七時

按鈴次數

侍役.....二次

僕婦.....三次

工役.....四次

董事長裴卡(一九二二年十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6  
693.1

